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 國民政府政綱

-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攪亂和平之活動。
- 四、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 立法院公報目錄第一期

## 會議紀錄

###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行政院組織法案及司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 法規

###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 命令

#### 府令

- 第一號訓令 公佈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訓令通飭施行由
- 第四號訓令 准中政會函送各院部會組織法一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 第七號訓令 檢發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等組織法各一份令仰查照審議由
- 第八號訓令 令發本府組織系統表仰知照由
- 第九號訓令 令知關於臨時維新兩政府之名稱廢止及其善後方法一案仰遵辦具報由
- 第十號訓令 修正本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令仰遵照由
- 第十二號訓令 為中政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案決議三項令仰遵照由
- 第十三號訓令 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法令適用及修正要綱三項通令遵照由
- 第十四號訓令 為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業已明令公布檢發一份令仰知照由
- 第十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令仰自本月起先行徵收第二類所得稅由
- 第十七號訓令 檢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令仰遵照審議由

#### 院令

# 公牘

函

令本院委員伍澄宇陳伯蕃黃體濂紀華蕭恩承指定該員等為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由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據秘書長胡澤吾簽呈國民政府組織法多與現行行政制抵觸令仰審查報核由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仰即審查具報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准中政會秘書廳函知委擬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陳奉府令發表錄令函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函為中央各機關支出概算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照錄四月份

支出概算書送部核辦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主席交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

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交立法院審議見復由

國民政府司法院函請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並請先示立法會議日期俾便屆時派員說明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抄送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關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一案決議情形函達查照審議見復

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茲定於五月一日下午三時在本處召集會議商討一公文程式問題函請派員出席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函為檢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及計算表等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四

函南京特別市黨部為和平籃球比賽特贈銀盾一座以資鼓勵由

函外交部為招待日本貴賓兩院外賓宴會本院參加人員開單函送希查照并盼先期見示由

函財政部為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稱奉交審查財政部組織法茲定於本月廿七日開審查會請轉函派員出席說明希查照由

函軍政部為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稱奉交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茲定於本月廿九日續開審查會請轉函軍政部派員出席說明希查照由

函僑務委員會為准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函稱奉交審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茲定於五月二日上午九時開審查會請轉函僑務委員會派員出席說明希查照由

函外交部為准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函稱奉交審查外交部組織法一案茲定於五月二日上午九時開審查會請轉函外交部派員出席說明希查照由

### 統計

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圖

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委員籍貫統計  
本院職員籍貫統計  
本院委員年齡統計  
本院職員年齡統計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六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廖厥能 杭錦壽 張 桐 陳子棠 張 疇

王震生 楊景斌 張士傑 藍文錦 曾 醒

黃起中 伍澄宇 陳大勳 蔣崎士 朱大璋

趙詠白 呂茂宗 溫子振 程進修 游 志

鄭其光 黃慶中 丁政言 甘德雲 林國材

陶錫三 龍沐勳 張顯之 朱喬嶽 艾魯瞻

李時雨 紀 華 周正己 李菱鏡 鍾 沛

趙霜峯 韓清健 徐國桓 岑德咸 嵇 鏡

謝崇昉 陳伯蕃 姚國楨 蕭恩承 樊伯山

黃體濂 趙慕儒 彭義明 方煥如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諸長年(病假)

委員缺席 一人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濯吾 紀錄 陳秋實 徐亞生 馮 記 葉在淵 范永祥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奉 院長諭(一)查本院議事細則第七條於開會時有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之規定惟 汪主席過去對於宣讀 總理遺囑問題曾有解釋在政府機關似非必要

故本院開院會時對於此項儀式擬予省略(二)依照前例本院立法委員缺席本院會議者每

次缺席扣薪五十元現仍本前例辦理至各委員會會議時其缺席者應否一律辦理尙在商擬中

(三)按照立法程序各種法律案未經本院決議者應稱某某法律草案本次會議所稱各院部會

組織法均無草案字樣蓋各院部會均急待先行成立或改組而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所決議者但

既送本院審議當仍不妨本院討論審核之權(四)新舊各委員相晤未久故望各委員在發言時

先報告席次及姓名(五)各委員會秘書人選除軍事委員會以外均已決定(一)法制委員會祕

書劉蔚如兼(二)外交委員會祕書黃培坤兼(三)財政委員會祕書蕭錦兼(四)經濟委員會祕

書蕭錦兼

- 二 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飭院知照
- 三 國民政府訓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原文「憲法未頒佈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正為「憲法未頒佈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飭院知照
- 四 國民政府公佈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 五 國民政府令發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對重慶政府善後方法案」之決議三項飭遵並轉飭遵照
- 六 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還都前法令適用及修正要綱三項飭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 七 國民政府令發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飭屬知照並轉飭知照
- 八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令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決議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 二 審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案

決議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 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 審議外交部組織法案

決議 交外交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

五 審議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交財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召集

六 審議交通部組織法案

決議 交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七 審議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 交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八 審議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 交外交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

九 審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交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由軍事委員會召集

十 審議工商部組織法案

決議 交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十一 審議農礦部組織法案

決議 交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十二 審議鐵道部組織法案

決議 交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十三 審議社會部組織法案

決議 交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十四 審議宣傳部組織法案

決議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 審議警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交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由軍事委員會召集

十六 審議邊疆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 審議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 交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 嘯 陳大勳 蔣崎士 張 桐 黃慶中 李時雨 徐國桓 廖廉能

溫子振 杭錦壽 陳子棠 龍沐勳 呂茂宗 朱喬嶽 林國材 謝崇昉

周正己 陳伯蕃 趙詠白 楊景斌 王震生 樊伯山 李菱鏡 韓清健

黃起中 趙霜峯 藍文錦 游 志 張士傑 丁政言 程進修 趙慕儒

朱大璋 鍾 沛 岑德咸 曾 醒 陶錫三 伍澄宇 張顯之 紀 華

鄺其光 姚國楨 艾魯瞻 彭義明 蕭恩承 甘德雲 方煥如 嵇 鏡

黃體濂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諸長年 (病假)



委員缺席 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除報告事項外討論事項只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等兩案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經一讀會討論後旋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半起繼續開議進行兩案二讀會並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由院長宣告首略三讀會之程序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宣讀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省政府主席官等改為特任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決議 行政院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案

決議 司法院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鄧其光 杭錦壽 陶錫三 龍沐勳 呂茂宗 李時雨 朱大璋 張桐

甘德雲 王震生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張士傑

委員缺席 一人

列席者 司法院代表 溫祕書長貞冀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劉蔚如

報告事項

一、收到文件報告

討論事項

一、審查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行政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杭錦壽 鄭其光 李時雨 張士傑 龍沐勳 呂茂宗 張桐 朱大璠

陶錫三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甘德雲 王震生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劉蔚如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主席報告 院長指示審查時應注意之要點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內政部組織法案除第十一條暨第二十一條暫行保留俟下次會議時通知內政部派員

列席說明後再行審議其餘各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軍事法制</sup>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陶錫三 鄺其光 杭錦壽 龍沐勛

朱喬嶽 李時雨 游志 鍾沛

黃起中 張桐 張士傑 藍文錦

朱大璋 甘德雲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王震生 諸長年 彭義明 呂茂宗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蕭恩承

紀錄 茹文彬代

報告事項

一、主席介紹軍政部代表徐傳楹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會同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議決 增列會計事項之規定餘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sub>軍事法制</sub>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陶錫山 鄭其光 杭錦壽 龍沐勳

朱喬嶽 李時雨 游志 鍾沛

黃起中 張桐 張士傑 藍文錦  
朱大璋 呂茂宗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王震生 諸長年 彭義明 甘德雲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蕭恩承 伍澄宇 紀錄 茹文彬代  
報告事項

一、主席介紹軍政部代表徐傳楹

討論事項

一、繼續院令交付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軍政部代表說明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行政院組織法案及司法院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行政院及司法院組織法兩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五日職會第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修正通過除將修正理由分條載明外內有關於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款秘書長特任一節審查時僉以五院原屬平等似爲一律究應一律爲特任抑一律爲簡任頗滋疑慮當經職再三考量從國家現狀謀收支適合不宜一律特任無可諱言一方爲合於收支適合一方又爲事實顧慮行政院所管機關較多爲行政總機關樞紐之秘書長當然事煩責重例外予以特任亦爲法律顧及事實之原因至於是是否有傷五院平等及五權鼎立亦非絕對之理論蓋官階之大小各有專司並非官級小而權必輕有妨鼎立制度例如司法官之獨立審判權並非必爲特任簡任始有之故五權鼎立非在官級之升降仍在職權之分配矧行政院秘書長改爲特任從前翁文灝任職時似亦有先例可援是以仍照原案通過惟審查中各委員以此縱有特殊原因爲尊重立法起見仍由大會討論時咨請行政院派員說明等語爲此將所有行政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分別修正緣由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案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至秘書長改爲特任一節應否仍請行政院派員說明統乞示遵辦理合併陳明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六

謹呈

院長陳

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各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立法院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財政部
- 四 軍政部
- 五 海軍部
- 六 教育部
- 七 司法行政部
- 八 工商部
- 九 農礦部
- 十 交通部
- 十一 鐵道部
- 十二 社會部

三 宣傳部

四 警政部

五 振務委員會

六 邊疆委員會

七 僑務委員會

八 水利委員會

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廳局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廳

三 法制局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副祕書長一人簡任

第六條

- 一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二 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長八人至十人薦任
- 四 編纂六人至八人薦任
- 五 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委任或薦任

第七條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六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事項
  - 七 關於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局廳主管事項
- 參事廳置左列各職員

### 第八條

- 一 廳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 編纂八人至十人薦任助理員十人至十五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

#### 參事廳審議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屬各部會行政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各部會職權調整事項
- 三 關於院長交議事項
- 四 關於各參事提議事項

### 第九條

#### 法制局置左列各職員

- 一 局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
- 三 科長四人至六人編纂八人至十八人均薦任
- 四 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或薦任

### 第十條

#### 法制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種行政法規起草事項

二 關於所屬各機關行政法規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種行政法規整理編纂事項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統計主任

一人薦任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祕書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六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立法院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最高法院

二 行政法院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得為薦任餘委任

四 書記官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任用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司法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查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秘字第一號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振務僑務二委員會亦照此辦理」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

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及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號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案「主席交議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仰該院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附發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令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月二十日中政祕字第二十一號公函內開「案查接管卷內三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會議第四案『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案』當經決議「通過」相應檢送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合行檢發系統表一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令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月三十日中政祕字第十五號公函內開：「案查接管卷內三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會議第五案「臨時政府及維新政府之名稱廢止及其善後方法案」當經決議「一、臨時政府維新政府名稱應即廢止二、華北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政府已辦政務由中央政府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接收並遵照中央法令從速調整維新政府已辦政務由中央政府直接接收並從速調整三、臨時政府公務人員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儘量任用維新

政府公務人員由中央政府儘量任用」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號

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三月三十日中政祕字第二十四號公函內開「案查接管卷內三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會議：第三案「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案」當經決議「原文第十五條「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修正為「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案查接管卷內三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  
第三案「對重慶政府善後方法案」當經決議「一、國民政府還都後重慶方面對內及對外  
各種政令及條約協定契約等一概無效二、所有軍隊應即停戰待命三、所有公務人員應於  
最近期間回京報到」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  
；據此自應照辦除已分別明令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三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四月七日函開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第二案（中政祕字第四〇號）「主席交議國民政府還都前法令之適用及修訂案」當經說明  
國民政府既經還都此後關於法令之適用自以繼承舊制為原則惟過去種種法令其立法原則  
間或與現行政綱微有出入且自二十六年十一月移駐重慶辦公迄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還都南

京其間經過兩載有餘種種事實演變亦為政府所不容忽視此後行政司法各機關如純然遷就事實固為法理之所不許倘或固執法統亦勢必至於與事實扞格過甚故提出法令適用及修正要綱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司法各機關(一)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為準則(二)凡中外人民在還都以前因適用他種法令所取得之權利或利益現因適用國民政府法令而有受損害或喪失之情形時各級行政及司法機關應妥擬適當辦法暫予保留呈候核定並由行政及外交各機關儘速調整(三)還都以前國民政府法令與現行政綱不相容者應由行政院及立法院遵照政綱儘速修訂當經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四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二六號函開：『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



二次會議第七案「委員周佛海提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案」當經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除記錄在卷外相應檢送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公布施行」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章程一份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六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三七號函開「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六案「委員周佛海提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並自本月份起先行恢復徵收第二類所得稅案」當經決議「修正案說明第二項刪去餘照案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紀錄在卷外相應檢送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公布並分別令飭自本月起先行恢復徵收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所得稅」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令仰遵照規定稅率於發放薪俸時扣除按月解繳財政部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四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一案當經決議「說明第六項改為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餘照交立法院」除紀錄在卷並分函立法院審議暨行政院查照轉知教育部外相應檢附前項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令第十三號

伍澄宇  
陳伯壽  
黃體濂  
紀華  
蕭恩承

茲指定該員為<sup>法制</sup>外交<sup>財政</sup>經濟<sup>軍事</sup>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法制委員會

據祕書長胡澤吾簽呈：

『查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立法程序綱領等多有與現行行政制抵觸之處可否由鈞長指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核』

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立法程序法及立法程序綱領令仰該委員會遵照仍將審查結果呈候核奪此令

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立法程序法立法程序綱領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法制委員會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九四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一案當經決議「說明第六項改為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餘照交立法院」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行政院查照轉知教育部外相應檢附前項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覆為荷」等由准此合亟檢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仰即審查具報此令

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號公函爲准中政會祕書廳函知妥擬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陳奉  
府令發表錄令函請 查照由四月 日  
逕啓者：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十一號公函內開：

「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三案」主席提議：實施憲政爲  
國民政府還都後之大政方針，應由行政院長會同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長副院長及內  
政部長妥擬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延聘賢達，任用能員，共襄大業案。」當經決議；  
「通過。由國民政府以命令發表。」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照辦。  
爲荷。」

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四月三日令開：

「查實施憲政，爲國民政府還都後之大政方針，亟應從速着手籌備。着行政院長會同立  
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長副院長及內政部長妥擬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候議定公  
佈。並延攬賢能，共襄大業！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文官長徐蘇中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會字第九號公函為中央各機關支出概算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照錄四月份數目函請查照編製四月份支出概算書送部核辦由四月六日

查中央各機關每月支出概算業經按照目前需要并參酌以往情形編製政府各機關四月份支出概算陳奉

中央政治會議主席於三月十三日交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別函咨外相應照錄

鈞院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數目并附概算書式樣一件函請

貴廳查照就核定總數分別支配俸給辦公購置等各項支出編製本年四月份支出概算書儘五日內送部以憑辦理至紉

公誼此致

立法院祕書廳

附四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數目單概書算書式樣各一件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第三八號函為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主席交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交立法院審議見復

由四月七日

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即先行改組外相應檢送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覆為荷此致

立法院

附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三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啓

●國民政府司法院第三十六號公函函立法院請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並請先示立法會議日期俾便屆時派員說明由四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司法院組織法係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次國府還都於二十九年三月

三十日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送由

貴院立法會議審查本院組織伊始經緯萬端期收指臂之效洵屬為政在人爰擬將司法院組織法加以修改藉可增加行政效率相應抄送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條文函請

貴院公決修正通過並請

將開會日程先期

函示以便派秘書長溫貞冀屆時出席說明至叙公誼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條文六十份

院長 溫宗堯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第八一號函為抄送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  
錄一份請 煩查照由四月十八日

逕啓者茲抄送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陳院長公博

附抄送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審查會議紀錄一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啓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第九四號公函爲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關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一案決議情形函達查照審議見覆由四月二十二日

案查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一案當經決議「說明第六項改爲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照交立法院」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行政院查照轉知教育部外相應檢附前項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送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份

秘書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五號公函爲茲定於五月一日下午三時在本處召集會議商討劃一公文程式問題函請派員出席由四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准行政院秘書處函請召集各院秘書長及各部會主任秘書開會商討劃一公文程式問題等

由自可照辦茲定於五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本處召集會議相應抄附原件函請查照派員出席爲荷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行政院祕書處原函一件

文官長 徐蘇中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賦字第一號公函爲檢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及計算表等分別函

令各機關查照辦理由四月二十七日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訓字第一六號訓令內開據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祕字第二七號函開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六案委員周佛海提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並自本月份起先行恢復徵收第二類所得稅案當經決議修正案說明第二項刪去餘照案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紀錄在卷外相應檢送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公布並分別令飭自本月起先行恢復徵收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所得稅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目應照辦除明令公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令仰遵照規定稅率於發放新庫時扣除按月解

繳財以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奉 上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茲自本月份起關於首都徵收所得稅事宜由本部直接辦理各省在中央未設立專處之前暫時委託財政廳負責代辦彙解本部核收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五份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五份第二類甲種所得額報告十份扣繳清單二十份送請貴處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附送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五份每月應納稅額計算表五份第二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十份扣繳清單二十份

周佛海

● 逕南京特別市黨部為和平籃球比賽特贈銀盾一座以資鼓勵由 四月十九日

逕啟者昨奉

院長交下

貴會大函略開：「為國民政府還都特舉辦和平籃球比賽以襄盛典競賽結果成績

頗稱滿意代徵獎品以示榮譽用資鼓勵」等由准此奉

諭「交科酌辦獎品」等因茲製就銀盾壹座隨函送達敬希

檢收頒給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外附銀盾壹座

立法院秘書處啓

●函外交部為招待日本貴衆兩院外賓宴會本院參加人員開單函送希查照並盼先期見示由

四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府各機關招待 日本貴衆兩院外賓宴會開由

貴部主辦舉行在卽茲奉 諭本院參加人員除 院長外為祕書長暨五委員會委員長茲特開具名

單隨函送上卽希

查照並盼先期見示為荷此致

外交部

附單

立法院祕書處啓

●函財政部為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稱奉交審查財政部組織法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開  
審查會轉函派員出席說明希查照由 四月二十五日

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函稱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財政部組織法一案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各委員會辦公室開聯席會議審查請為轉函財政部屆時派員列席說明等語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此致  
財政部

立法院祕書處啓

● 函軍政部為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稱奉交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請轉函軍政部派員出席說明希查照由四月二十七日

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函稱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案茲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院會議廳續開聯席會議審查請為轉函軍政部屆時派員列席說明等語准此相應函達查照繼續派員準時列席為荷此致  
軍政部

立法院祕書處啓

● 函僑務委員會為准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函稱奉交審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請轉函僑務委員會派員出席說明希查照由四月二十九日

准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陳伯蕃函稱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  
茲定於五月二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轉函僑務委員會屆時派員列席說明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爲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處啓

● 函外交部爲准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函稱奉交審查外交部組織法一案請轉函外交部派  
員出席說明希查照由四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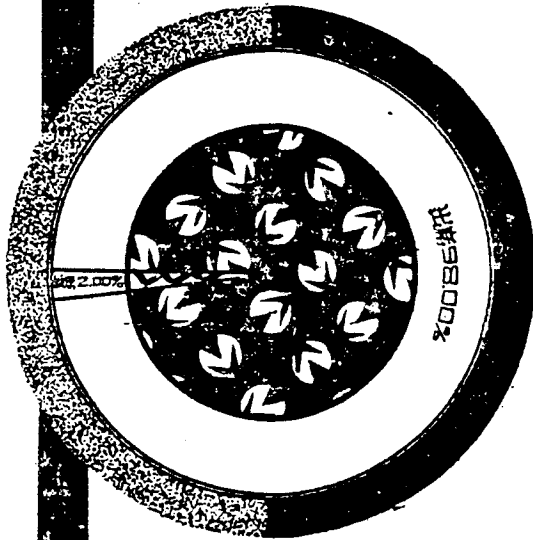
准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陳伯蕃函稱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外交部組織法一案茲定  
於五月二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轉函外交部屆時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  
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爲荷此致  
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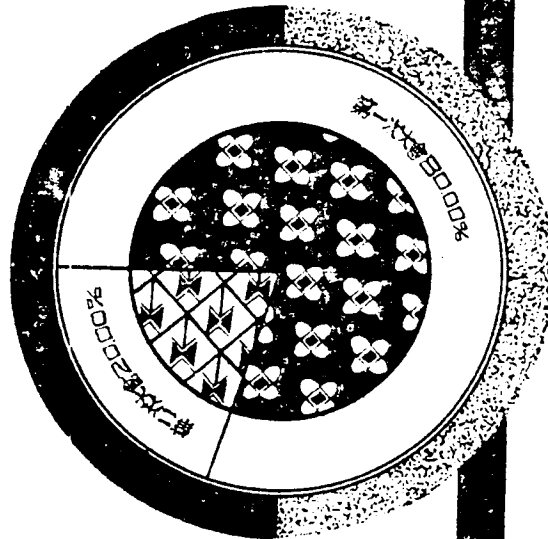
# 立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圖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公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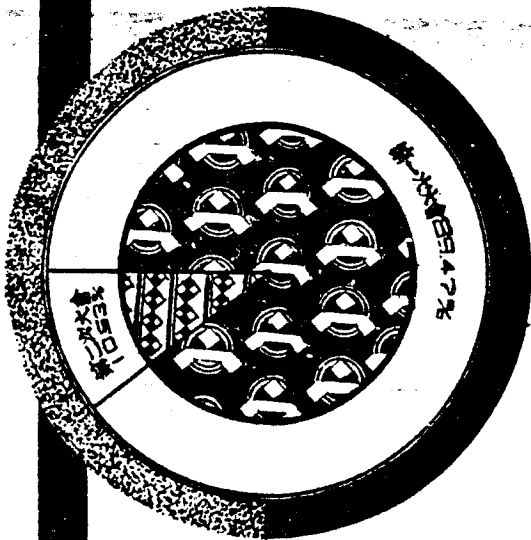
甲. 出席席委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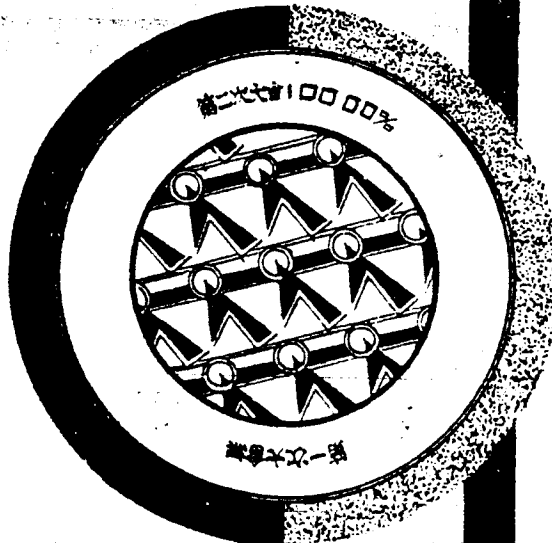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比較



丙. 討論事項比較



丁. 已結案件比較



四五

秘書處製





立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各種事項 會次	時期		委員人數		報件 告事 項數	由關連 關係 機	由關連 關係 機	討論 論事 項數	已件 結案 件數	備 攷
	日期	時間	出席	缺席						
第一 次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起	四九人	一人	8			17		一、主席未列入委員人數內
第二 次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起	四九人	一人	2			2	2	
總				計	10			19	2	

秘書處調製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統計

四六



立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歷次大會會議議決案總編號一覽表

(自第一次會議起至第二次會議止)

號	次	一	明	說
案	由	本院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案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二次會議	全	右
議決要旨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公布		

一、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本月內歷次會議議決各案彙集總編號次。  
 二、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號次。



立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一	法制委員會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0	1	1		2	
第二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9	2	2		1	
2	總計				3		3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統計

四八

35-62

立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一期 統計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一	軍事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14	4	1		1	
第二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14	4	1		1	
2	總	計			2		2	

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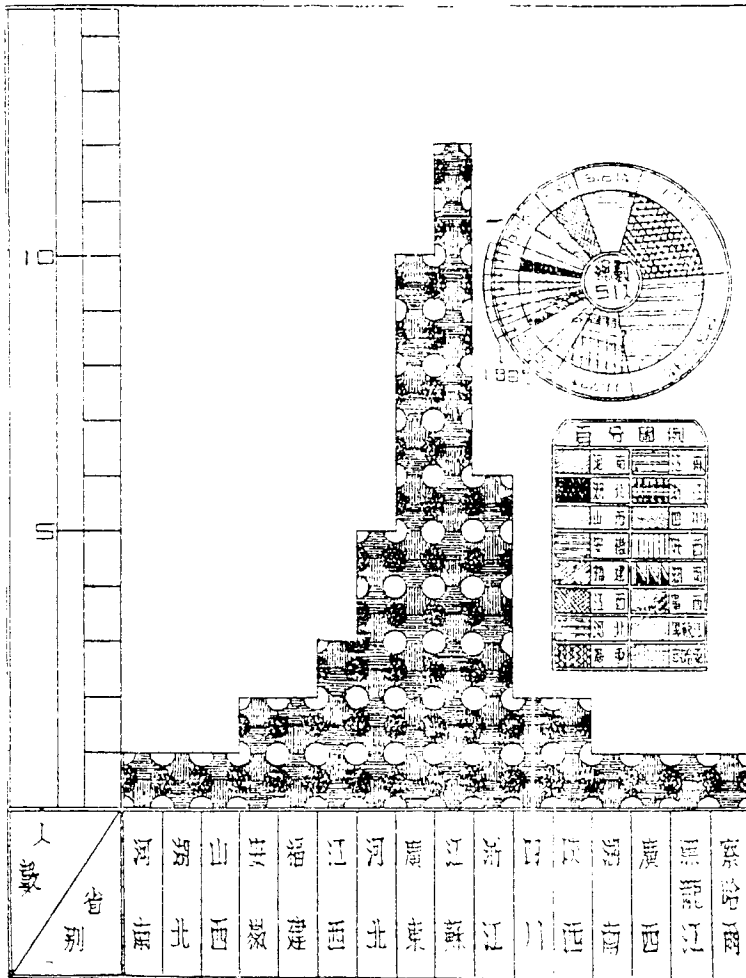




本院委員籍貫統計表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王世杰	山西

# 本院委員籍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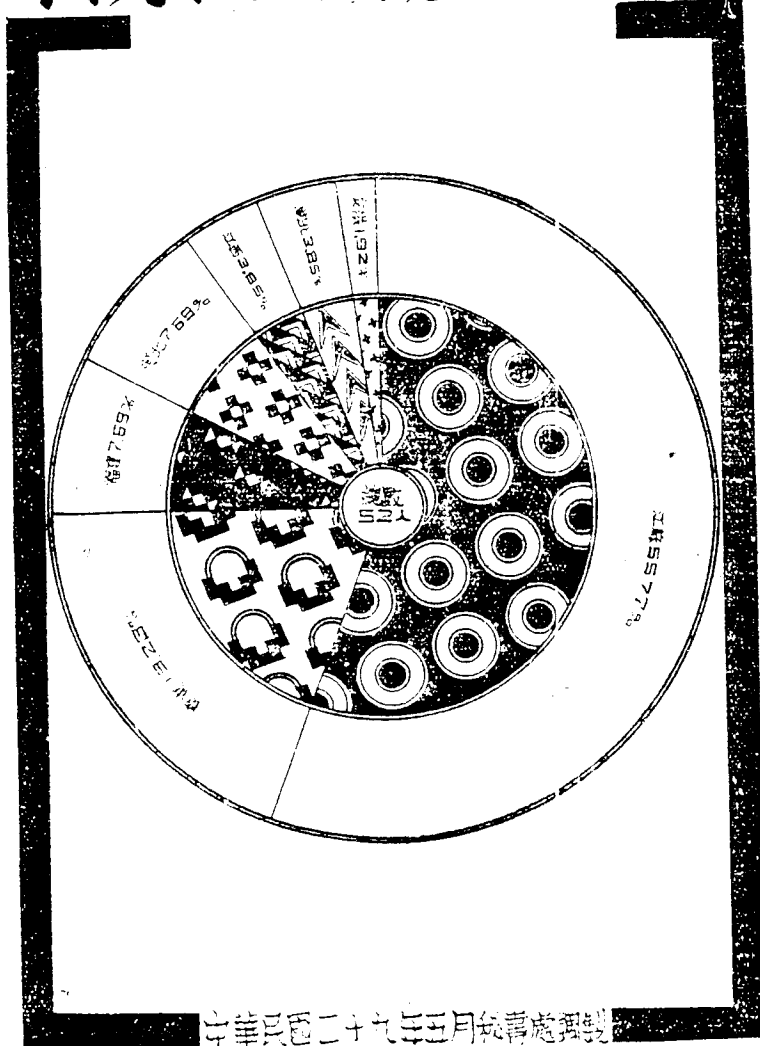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統計處製



本院職員籍貫統計表

籍別	人數	百分比
廣東	26	
福建	10	
浙江	4	
湖北	4	
湖南	2	
四川	2	
陝西	1	
合計	53	

# 本院職員籍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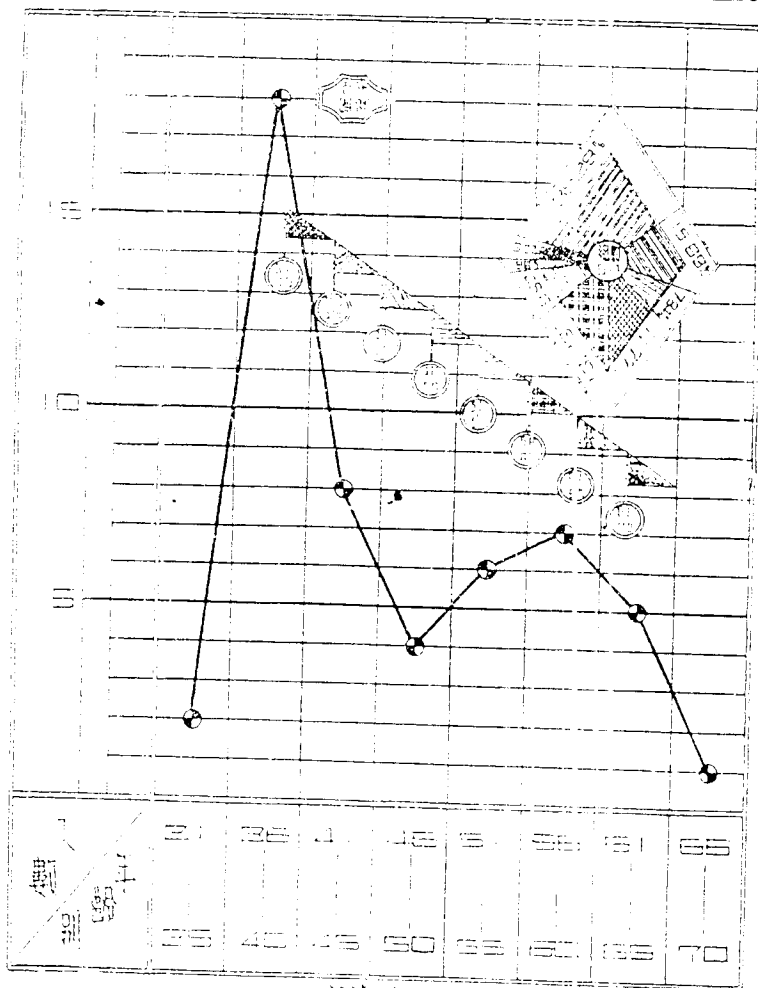




本院委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25	1	1.5
30	4	6.2
35	15	23.1
40	25	37.7
45	35	53.0
50	45	67.7
55	55	82.7
60	65	97.7
65	70	100.0
合計	66	100.0

# 本院委員年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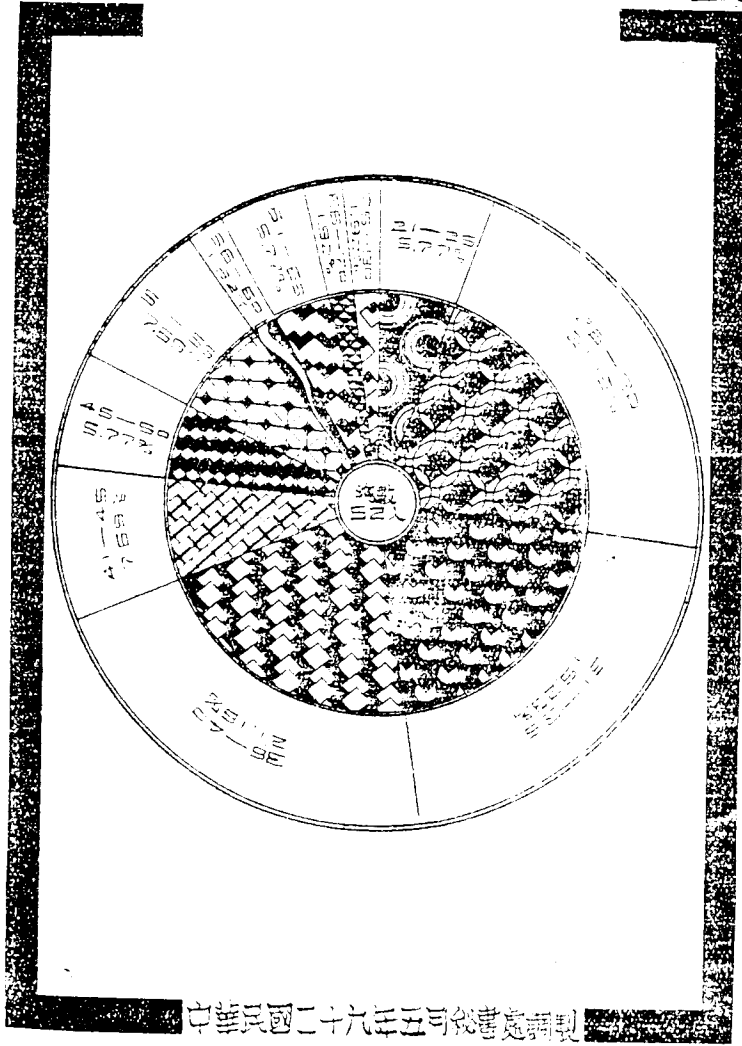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代書處調製

-  
35-70

本院職員年齒統計表

職別	年齡	人數	備註
院長	45-50	1	
副院長	40-45	1	
秘書長	35-40	1	
秘書	30-35	2	
主任	25-30	3	
副主任	20-25	2	
科長	15-20	4	
副科長	10-15	3	
主任	5-10	5	
副主任	0-5	2	
科員	0-5	10	
合計		35	

# 本院職員年齒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統計處製





立

法

院

公

報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目錄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期

##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六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外交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

經濟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社會部組織法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鐵道部組織法暨交通部組織法案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附公務員卹金條例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目錄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目錄

四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暨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教育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社會部組織法

交通部組織法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 命令

府令

第二九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仰審議具復由

第三三號訓令 令知在主計處未設立以前會計及統計事務暫由各機關於職員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仰遵辦具報由

第三六號訓令 為令發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及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 第三八號訓令 爲令發行政院及司法院組織法通飭施行由
- 第四一號訓令 爲令發軍政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 第四三號訓令 爲令發邊疆委員會組織法仰轉飭知照由
- 第四四號訓令 爲令發社會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 第四五號訓令 爲令發交通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 第四七號訓令 令發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等仰知照由
- 第五三號訓令 據文官處轉陳中政會秘書廳函送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案應予照辦通行遵照由
- 第三二號指令 據呈報立法委員諸長年等因病因事請假指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三九號指令 據呈送議決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及司法院組織法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 第四〇號指令 據呈報奉命赴日出使期間院會暫停兩次院務暫由秘書長主持等情指令呈悉由
- 第四二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由
- 第四四號指令 據呈送邊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指令知照由
- 第四六號指令 據呈送社會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令飭知仰即知照由
- 第四七號指令 據呈送交通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令飭知仰即知照由
- 第五一號指令 據呈復指定上官樹芬賀德惠分別負責辦理會計統計一案指令備案由

院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 檢發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軍事訓練部組織系統表令仰審查具報由  
 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目錄

六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准中政會秘書廳轉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函請審議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會同法制委員會審

查具報由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准中政會秘書廳轉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函請審議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會同軍事委員會審

查具報由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准行政院咨送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令仰該會併案辦理由

令本院<sup>經濟委員會</sup>委員黃慶中為指定本院委員黃慶中代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職務除分令外令仰其照由

令本院聘任秘書黃天衢為調該員在編譯處辦事仰即遵照由

令本院<sup>科員</sup>陳卓如為派該員兼辦編製科事務令仰遵照由

令本院辦事員胡君理調委該員為本院書記官由

令本院<sup>委員張顯之</sup>為指令該委員暫代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職務由

指令<sup>茹文彬</sup>余焯球據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

指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為該委員會委員長因公赴日期間所有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已指定立法委員黃慶中

暫行代理仰知照由

指令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陳伯蕃為據呈已派張顯之代理該委員長職務仰知照由

令本院專員潘承鐸為派該員在本院編譯處辦事仰即遵照由

令本院專員屈均毓為派該員在本院編譯處辦事仰遵照由

令本院專員劉蔚如為派該員在本院編譯處辦事并兼法制委員會秘書仰即遵照由



令本院專員黃培坤為派該員在本院編譯處辦事兼任外交委員會秘書仰即遵照由  
令本院專員蕭錦為派該員在本院秘書處辦事并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秘書仰即遵照由  
委令三十件

##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及司法院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邊疆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社會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請簡胡漢香為本院秘書長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立法委員諸長年等因病因事請假填具彙報表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為奉命赴日出使期間院會暫停兩次院務暫由秘書長主持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請簡蕭恩承為本院編譯處處長檢同該員履歷呈請鑒核任命由  
呈國民政府請簡黃體濂兼本院簡任秘書檢同履歷呈請鑒核任命由  
呈國民政府呈荐黃天衢為本院荐任秘書上官樹芬為本院荐任科長徐亞生奚在澗為本院薦任科員檢同履歷祈鑒核准分

別任命指令祇遵由

- 呈國民政府請簡陳秋實爲本院簡任秘書賀之才莫國康爲本院簡任編修檢同履歷呈請鑒核任命由
- 呈國民政府呈薦賀德惠莫廷荃爲本院秘書賀德惠兼本院科長檢同履歷祈鑒准分別任命指令祇遵由
- 呈國民政府呈復本院會計事務指定事務科長上官樹芬統計事務指定編製科員賀德惠分別負責辦理祈鑒核由

咨

- 行政院咨爲據教育部呈修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咨請查照伊案等議由
-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請修正會計師條例等四種咨請查照備案由

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任杭錦壽等爲立法院立法委員請查照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任命胡澤吾爲立法院秘書長函達查照飭知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免去李少軒立法委員本職並任命伍澄宇爲立法委員函達查照飭知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爲奉交軍事訓練部組織草案等件送請提付審議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府令任命蕭恩承等爲立法院編譯處處長等職函達查照飭知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府令任命莫廷荃等爲立法院秘書等職函達查照飭知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送強制執行法請查知呈府公布并見復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諭各機關對華北各機關行文應統由五院及軍委會咨行華北政委會承轉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振務等委員會函請修改劃一公文程式會議第六案決議案函請查照見復由

中政會秘書廳函准函擬以杭錦壽等五十人爲立法委員經提交中政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文官處轉陳任命外函

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李少軒辭立法委員并以伍澄宇補充一案當經中政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希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草案二份請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請審議變通審查公務員任用臨時補救辦法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制定公務員特種無知條例原則請查照擬訂條例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請將會議通過之各院司會組織法各份送一份俾便提會報告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一份請查照審議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函請審議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振務委員會函送修正該會組織法錄諭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份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份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份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份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擬以杭錦壽等五十人爲本院委員函請轉陳核定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據李少軒呈辭委員一職擬予辭去以伍澄宇補充希查照轉陳并見復由

函中政會秘書廳爲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本院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國府明令公布外請查照轉陳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目錄

內政部函為定於五月二日下午三時在內政部開審查社會部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修改草案」第

三條特檢送該會組織條例修改草案一份請屆時派員出席討論由

工商部函為准函以本部組織法定五月八日開會審查農礦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茲派本部參事謝智勁屆時列席函達查照由

農礦部函為准函經委會定五月八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農礦部組織法案請派員出席說明本部派陶參事出席函達查照

由

內政部函為該部編印第一期內政公報現已出版特檢送五份請查收存閱由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公報股函請貴處按期惠賜公報一份由

## 統計

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委員人數比較圖

本院二十九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二)

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委員出身統計

本院職員出身統計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杭錦壽 廖廉能 蔣時士 陳大勳 岑復咸 程進修 溫子振 李時雨

游志 艾魯瞻 林國材 呂茂宗 曾醒 楊景斌 朱喬嶽 張士傑

陳伯蕃 張顯子 彭義明 張增 龍沐勳 李菱鏡 趙霜峯 韓清健

陶錫三 鍾沛 徐國桓 張桐 朱大璋 鄭其光 趙慕儒 嵇鏡

伍澄宇 丁政言 方煥如 趙詠白 姚國楨 甘德雲 黃體濂 蕭恩承

王震生 黃慶中 周正己 樊伯山

委員出席 四十四人

缺席委員 諸長年 陳子棠 紀華 黃起中 董文錦 謝崇昉

委員缺席 六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祇軍政部組織法案一案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經一讀會討論後旋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繼續開議進行該案二讀會除第一條照案通過外餘留俟下次會議續議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陳振武

###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二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軍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一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廖廉能 杭錦壽 張 瞿 陳子棠 朱喬嶽 陳大勳 楊景斌 藍文錦

蔣崎士 徐國桓 李時雨 黃慶中 王震生 程進修 張士傑 周正己

樊伯山 岑德咸 陳伯蕃 姚國楨 游 志 林國材 陶錫三 龍沐勛

嵇 鏡 張顯之 趙詠白 鄭其光 艾魯瞻 趙慕儒 伍澄宇 彭義明

鍾 沛 丁政言 蕭恩承 李菱鏡 韓清健 趙霜峯 甘德雲 黃體濂

謝崇昉 張 桐 朱大璋

委員出席 四十三人

缺席委員

諸長年 呂茂宗 溫子振 曾 醒 紀 華 方煥如 黃起中

委員缺席 七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軍政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社會部組織法案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經一讀會討論後旋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繼續開議進行該案二讀會除第一條至第五條照審查意見通過外餘各條留俟下次會議續議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二十九年五月七日本院第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二讀續前會)

決 議 軍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社會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社會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一讀會大體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陳大勳 蔣崎士 程進修 王震生 黃慶中 曾醒 周正己 李喬嶽

張 嘯 杭錦壽 廖廉能 溫子振 紀 華 呂茂宗 藍文錦 張士傑

樊伯山 楊景斌 趙霜峯 姚國楨 岑德咸 彭義明 嵇 鏡 李菱鏡

游 志 韓清健 林國材 伍澄宇 趙詠白 鄺其光 龍沐勳 張 桐

朱大璋 陳子棠 徐國桓 李時雨 丁政言 艾魯瞻 陶錫三 張顯之

趙慕儒 鍾 沛 謝崇昉 甘德雲 黃體濂 蕭恩承

委員出席 四十六人

缺席委員 諸長年 陳伯蕃 方煥如 黃起中

委員缺席 四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社會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交通部組織法案經一讀會大體通過原定續開二讀會但以時間不及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患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四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社會部組織法案(二讀續前會)

決 議 社會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

決 議 交通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一讀會大體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程進修 陳大勳 杭錦壽 溫子振 呂茂宗 周正己 張士傑 朱喬嶽

曾醒 蔣琦士 廖廉能 張 贍 藍文錦 艾魯瞻 姚國楨 王震生

黃慶中 樊伯山 趙詠白 張 桐 陳子棠 朱大璋 鄺其光 龍沐勛

林國材 張顯之 岑德咸 陶錫三 彭義明 伍澄宇 嵇 鏡 徐國桓

韓清健 趙霜峯 李菱鏡 甘德雲 楊景斌 李時雨 游 志 鍾 沛

丁政言 趙慕儒 蕭恩承 黃體濂 紀 華

委員出席 四十五人

缺席委員 諸長年 陳伯蕃 方煥如 黃起中 謝崇昉

委員缺席 五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交通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

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邊疆委員組織法案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

定經一讀會大體討論後旋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繼續開議經二讀會修正通

過並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 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員 葉在澗 范永祥 陳振武

### 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宣讀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及司法院組織法業經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 本院第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之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

###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

決 議 交通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邊疆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一〇

# 立法院<sup>財政</sup>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伍澄宇

出席委員 程進修 李時雨 周正己 李菱鏡 鄺其光 岑德咸 廖廉能 張士傑

杭錦壽 徐國桓 藍文錦 龍沐勳 姚國楨 楊景斌 陶錫三 嵇鏡

張桐 朱大璋 甘德雲

出席委員 十九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王震生

缺席委員 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劉星晨

主席 黃體濂  
伍澄宇

紀錄 范永祥

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今日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聯會議審查財政部組織法草案請財政部代表列席

### 說明

### 討論事項

財政部代表劉參事星晨謂財政部組織法草案係根據民國二十五年之修正案事前由還都委員會起草轉送本部現在本部對於該組織法認為有再修正之必要並已加註意見重行修正呈請行政院轉送審議中將來似可併案辦理

主席謂根據劉參事的報告財政部既在重行修正組織法今天之審查是否延會

議 決 暫緩討論

表決方面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外交制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陳伯蕃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曾醒

杭錦壽

王震生

陳子棠

呂茂宗

林國材

張士傑

溫子振

甘德雲

丁政言

陶錫三

李時雨

鄭其光

龍沐勛

樊伯山

趙霜峯

趙慕儒

朱大璋

張桐

出席委員 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顯之 方煥如

缺席委員 二人

列席者 外交部司長 黃丕傑

主席

陳伯蕃  
伍澄宇

紀錄

黃培坤

### 報告事項

一、主席介紹外交部代表黃司長

二、主席分發印就之民二十五年外交部組織法及陳伯蕃委員長試擬之外交部組織法草案并指出其不同之點藉資參考

###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除本案第三條保留下次俟外交部代表請示後說明再討論外其餘全文逐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外交部代表說明

立法院<sup>經濟</sup>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張 嘯 陳大勳 韓清健 呂茂宗 鄭其光 艾魯瞻 黃慶中 王震生

張士傑 甘德雲 張 桐 趙詠白 龍沐勛 朱大璋 謝崇昉 陶錫山

杭錦壽 李時雨

出席委員 十八人

缺席委員 蔣崎士 諸長年

缺席委員 二人

列席者 鐵道部代表 王志剛 譚書奎 交通部代表 華銓

主席 紀華

伍澄宇

紀錄 蕭錦 速記陳振武

### 報告事項

主席 宣告開會

###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鐵道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 立法院<sup>經濟</sup>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假)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朱大璋 張士傑 張桐 甘德雲 蔣崎士 黃慶中 韓清健 陶錫三

鄺其光 張贍 杭錦壽 謝崇昉 王震生 趙詠白 龍沐勛 艾魯瞻

陳大勛 李時雨

出席委員十八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紀華 諸長年

缺席委員 三人

列席者 社會部代表 彭年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蕭錦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紀委員長因公函出差今日不能出席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社會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sub>經濟法制</sub>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慶中(代)  
伍澄宇

出席委員

王震生 張 嘈 杭錦壽 艾魯瞻 張 桐 蔣崎士 朱大璋 陳大勳

張士傑 趙詠白 陶錫三 李時雨 鄭其光 龍沐勳  
出席人員十四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紀華 諸長年 甘德雲 韓清健 謝崇昉  
缺席委員六人

列席者 工商部代表 謝智勁 農礦部代表 陶國賢  
主席 黃慶中 伍澄宇  
紀綠 蕭錦 速記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紀華委員長因公出差奉本院訓令指定黃慶中委員於紀委員長請假期間代理委員長職務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工商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 院會交付審查農墾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杭錦壽 李時雨 張士傑 龍沐勛 鄭其光 陶錫三 張桐 朱大璋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雲 王震生

委員缺席 三人

列席者 內政部代表劉參事震亞

邊疆委員會代表金常務委員雄白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劉蔚如

報告事項

一、宣讀四月三十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內政部組織法草案第十一條暨第二十一條案

議 決 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暨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邊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王震生 杭錦壽 張桐 陶錫三 鄺其光 龍沐勳 朱大璋

出席委員 七八

缺席委員 李時雨 張士傑 呂茂宗 甘德雲

缺席委員 四人

列席者 宣傳部代表 明秘書 許參事 錫慶

教育部代表 徐參事 公美 施參事 景松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劉蔚如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五月九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宣傳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b>經濟</sub>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慶中代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張桐 朱大璋 杭錦壽 龍沐勛 艾魯瞻 韓清健 王震生 蔣崎士

鄭其光 李時雨

出席委員 十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陶錫三 張士傑 甘德雲 張 疇 謝崇昉 紀 華 陳大勳

趙詠白 諸長年

缺席委員 十人

列席者 振務委員會代表 何墨溪

水利委員會代表 劉威甫

主席 黃慶中  
伍澄宇

紀錄 蕭 錦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天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因手續上問題不及開會審查請留待下次再行訂期召集  
今日先行審查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

###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 立法院<sub>法制財政</sub>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黃體濂

出席委員 廖廉能 杭錦壽 鄺其光 李菱鏡 程進修 徐國桓 周正己 楊景斌

岑德咸 藍文錦 陶錫三 李時雨 朱大璋 張桐 龍沐勳

出席委員 十五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張士傑 甘德雲 王震生 姚國楨 嵒鏡

缺席委員 六人

主席 伍澄宇  
黃體濂  
紀錄 劉蔚如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收到院令一件

二、收到廖委員廉能鄺委員其光等所起草之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草案一份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b>軍事法制</sub>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朱大璋

張桐

龍沐勳

陶錫三

鄺其光

杭錦壽

李時雨

藍文錦

朱喬嶽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張士傑 甘德雲 王震生 黃起中 鍾沛游 志 諸長年

彭義明

缺席委員 九人

列席者 軍事參議院代表 陳祖彝

軍事訓練部代表 鄭大為 王毓棟

主席 蕭恩承 伍澄宇

紀錄 黃天衢 周仲敏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收到軍事訓練部派代表函一件暨編制表一份

###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軍事訓練部代表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軍事參議院代表說明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八



##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七、九兩日先後召開兩次聯席會議並函准軍政部派員列席經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尙妥除原案各條文字略有修正外並以關於會計事項之規定原案闕如當增列一條即修正案第十三條「軍政部設會計主任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雖經軍政部列席代表徐參事陳述意見謂軍事委員會設有第三廳有審核陸海軍兩部經費之權是以軍政部無須另設會計主任等語唯查軍政部雖兼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但該部究爲軍政機關而直隸於行政院者各部會既均有此項規定軍政部似亦未便獨異復查二十四年公布之軍政部組織法亦有此項規定重以會計獨立乃近代各國積極推行之制經詳加研核結果除仍增列本條外餘修正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并鈔附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呈候核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軍政部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 軍政部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軍政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與本部有關聯之事務時有指示監督之權

(修正理由)於「最高」之下加一「級」字「機關」二字刪去改為「長官」二字「指導」

二字刪去在「監督」之上加「指示」二字皆取與各部規制劃一之原因也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修正理由)最高二字下加「級」字義同上條又「踰越」之「踰」字改正為「逾」字

並仿二十四年軍政部組織法同條規定將「時」字改為「者」字

第四條 軍政部設置左列各廳司

一、總務廳

二、軍衡司

- 三、軍務司
- 四、軍械司
- 五、軍需司
- 六、軍醫司
- 七、軍法司

第五條 軍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廳司及其他機關軍政部為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修正理由)併原案第六條為本條第二項俾其與財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形式相符各字下之「種」字刪去

附註 原案第七條改為第六條餘依次遞升直至原案第十二條為止

第六條 總務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關於本部交際事項
- 十、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及各附屬機關訓練之考成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典禮會議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十三、關於本部典禮會議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修正理由)本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乃原案第七條第三款至十一款各文依次遞升而來者將原第一款改為第十一款並將政字刪去祇管訓練之考成事項免與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職權抵觸

第一款將「校對」二字刪去與各組織法案一律也

第三款「佈」字改為「布」字

第五款將「保」字刪去加一「理」字於「管」字之下因官產物及圖書非僅須保管事實上整理尤為重要

第七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並兵籍與平時名簿事項
- 二、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戰時職員表事項
- 三、關於考績事項
- 四、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五、關於考查各三科人員事項
- 六、關於休假及結婚事項
- 七、關於賞資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八、關於撫卹養贍及殘廢官兵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等事項
- 三、關於軍隊配置及衛戍警備綏靖戒嚴事項
- 四、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五、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 六、關於外國駐在員留學考察軍官佐及外國武官事項
- 七、關於演習及檢閱諸有關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籌設事項
- 九、關於憲兵軍樂隊之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兵科裝備制式之審議事項
- 十一、關於徵募退伍召集諸有關事項
- 十二、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三、關於要塞兵備及要塞地帶之規定事項
- 十四、關於徵募管區事項
- 十五、關於地方部隊之編組及整備事項
- 十六、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 十七、關於軍需工業及資源之整備統制與動員上之建議事項
- 十八、關於軍馬之補充徵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十九、關於陸軍交通一切事項
- 二十、關於法屯墾一切事項

(修正理由)將「分軍事步兵砲工騎輜交通屯墾軍牧七科」等字樣刪去因照軍政部徐

參事說明乃誤印所致

第八款於「演習」下加一「場」字因其上練習場射擊場皆明為場所

第十九款「編軍」之「編」字為「陸」字之誤故改正之

### 第九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軍械庫職員之人事事項
- 三、關於各軍械庫預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修理調查統計審核驗收運輸事項
- 五、關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 六、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金之核擬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 七、關於單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八、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廢品處理事項
- 九、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十、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修正理由)第二款於「職員之」三字下加「人事」二字為「該事項之性質並期與

本組織法第十二條軍法司第三項之形式相符

### 第十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 五、關於被服裝具糧秣及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六、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 七、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 八、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九、關於軍需動員及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 十、關於軍需品廠庫事項
- 十一、關於營房及一般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營房及一般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四、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五、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七、關於軍需資源一切籌置事項  
(修正理由)第五款將「( )」刪去而加「一」及「二」於「陣營」之上因法律條文不宜用括弧

### 第十一條 軍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醫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病院殘廢院及紅十字會卸兵團事項
- 三、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諸規則事項
- 四、關於衛生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衛生人員之勤務考績及補充事項
- 六、關於軍醫診療事項
- 七、關於檢驗診斷事項
- 八、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九、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十、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 十三、關於獸醫診療及檢查事項
- 十四、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 十五、關於獸醫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 第十二條 軍法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審判事項
- 二、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 三、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第十三條 軍政部設會計主任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理由)原案本無此條其理由載本次審查報告內

第十四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各機關

第十五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事項

(修正理由)將「若干人」三字刪去而換以「三人至七人」字樣按此乃民國二十四年

軍政部組織法所載者

第十七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修正理由)將「若干人」三字刪去而換以「二十人至四十人」字樣此亦民國二十四

年軍政部組織法所載者

第十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九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修正理由)將「若干人」三字刪去而換以「四人至九人」字樣此亦民國二十四年軍

政部組織法所載者

第十九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二十條 軍政部各廳司室依事務繁簡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秘書科員

軍法官副官書記譯電員看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人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二十一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參議及專門人員

(修正理由)將「若干人」三字刪去因查民國二十四年軍政部組織法無此三字

第二十二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

次長參事廳長司長少將部附上校部附上校科長及同上校以上相當之軍佐軍法官  
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薦任

中少校及同中少校相當之軍佐軍法官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  
同上中少尉相當之軍佐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委任

(修正理由)第二項將( )刪去而加「部附」于「少將」之下因法律條文概不宜用括  
弧故加一部附「二字以分明之

第二十三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理由)將「組織」二字刪去以求符合各部同樣之條文

##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社會部組織法案

查是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 職會等 審查遵於本月六日召開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社會部為政院新設機關在組織法上並無藍本可資參考勢須縝密研討以求妥善同時復奉

院長發交該部致本院公函並附修改組織法內容各一件開會時當經提為參考併由該部列席代表次長彭年分別說明各項理由經 職會等 詳加考核認該部函請參考各點與

中央政治委員會交議原案並無甚出入大體尚妥經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併附具修正理由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社會部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本報告因開會前紀委員長請假赴津由法制委員會委員長負責合併陳明

對於社會部組織法修正案第六條補述意見書

伍澄宇擬

本院第四次會議討論社會部組織法修正案時因有對於第六條發生疑團一則認條文中對民衆有強制訓練之嫌次則認政府過去之黨治失效今日民衆無受訓練之必要似對於中政會立法精神尙欠明瞭澄宇雖未參與法案之起草然審查時研究再三深覺此條於政府爲憲政實施前稿爲應有的準備茲爲

大會之研究起見擬具管見如次

1. 訓練人民使之了解政府施政其方策原非本自近代法西斯制度實早見於中國同盟會時代之軍政府宣言分軍法約法憲法三期當日宣言原定行約法六年後始行憲法經 總理在美時澄宇承命修正爲三年（總理全集及少年中國報登載二月二十九日革命軍布告比對）以對抗清廷九年籌備立憲之案此三年爲期即訓練人民參政者後由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改爲軍政訓政憲政二期其意義相同澄宇深感民國成立絕未經過訓政之期致使辛亥迄今憲政未頒則今日訓練民衆實爲實施憲政之準備此本於憲治上未便變更原案之理由也

2. 此次政府還都雖取消一黨專政而政府產生仍淵源於國民黨第六次代表大會所決議以是之故政府施政方案皆本於 總理遺教之建國大綱國民黨從前未盡遵守遺教此爲不盡其職責或不及盡其職責而於遺教決無可爲訛議矧澄宇所知 總理當日主張之訓政並非由黨之名任之更非由於一黨所專今日以訓政任務由政府負之正與 總理遺教之旨相符此爲同人所當

奮勉兢兢自勵完成訓政任務者此本於政治上未便變更原案之理由也

3. 吾人立法應有法之大本現在憲法未頒依照政府四月十二日訓令還都意義係繼承舊制則法統所示自以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可見根本大法明示訓政則政府對於訓政應有付託之機關原案規定賦社會部負此責任係遵照大法為施政方針吾人又豈能漠視此本於法統上未便變更原案之理由也

4. 查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交議本院職權祇為內容之審議此為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所限制並為立法程序綱領第四條明示不得變更若否認訓練民衆核與原案立法意旨相反而於上開職權亦發生問題此本於職權上未便變更原案之理由也

上所論列為澄字感覺此案與實施憲政有關積年感想民國建元循環變亂皆未遵照總理遺教致釀成今日銅駝荆棘國土分崩吾人正宜痛鑒前轍肅守建國大綱之訓政程序共圖國家之新治以前施政信仰失墜實未盡其職責不能以此詬誶訓政程序之不當至對民衆方面如何組織如何訓練政府當有方案付與社會部使之遵照實行立法同人亦可提出方案使之實施組織法不必明示因屬政治上之政策問題亦非組織法所宜詳載鄙意本案條文已為明確監督團體訓練民衆全為統一政治思想及指導人民納於正軌刪易條文不背立法精神自無問題若刪易字句有失立法本意似非所宜即如當日楊委員懷疑運動二字澄字提出意見如僅為社會指導委員會似類限於社會事業部

份而運動二字加入方與上文組織訓練之意義相關此會為縝密考量再三謹將蠡見補述如上藉作  
芻獻望

大會諸公從長討論毋背中政會立法意旨至為厚幸

### 社會部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勞動司

三、合作司

四、公益司

(修正理由)第二款原文勞動司勸字改動字係照社會部原函修正者



第五條  
第六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社會部為指導監督全國人民團體組織訓練全國民眾得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社會部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修正理由)原案本條「各社會」改「全國人民」團體下增加「組織訓練全國民眾」又指導之上加運動二字

第二項為字下增「處理」二字原文時字下「處理必要」四字刪去改為「及特殊」三字

本條在原文合為一項茲修改為二項

本條經縝密討論認該部社會運動指導機關並非臨時性質亦非基於特殊原因乃該部應有之職責也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修正理由)本條第四款在原文內加「之紀錄」三字為期與各部同樣規定一致故

## 第八條 勞動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一般勞工福利事項
- 二 關於農場工廠鑛廠勞工生活改進事項
- 三 關於農工失業及傷害救濟事項
- 四 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 五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七 其他勞工事項

(修正理由)本條第三款依照該部來函將「職業介紹指導」刪去改為「失業」二字因救濟失業即包括職業介紹及指導之意義

## 第九條

又第七款「關於」二字刪去取與其他各部會組織法同款文字一致之意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 關於合作教育之研究普及事項
- 六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七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 其他合作社事項

(修正理由)本條第八款將「關於」二字刪去理由與前條第七款同

## 第十條 公益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慈善團體之登記及考核獎勵事項
- 二 關於貧民及老弱殘廢之救濟事項
- 三 關於防災備荒事項

- 四 關於地方食糧管理及調節事項
- 五 關於兒童保育及慈幼事業事項
- 六 關於游民教養事項
- 七 關於社會保險事項
- 八 關於專門人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九 其他公益事項

(修正理由)本條第四款在管理下增「及調節」三字第六款後添第七款乃參照該部來函意見而增列者又第八款來函增「專門人才登記事項」字樣僉以僅為登記未盡公益之能事故加入「調查」二字俾示有積極意義

第十一條 社會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社會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社會部置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修正理由)本條原文秘書四人至六人茲增加二人經該部代表說明社會部事務繁故為增

列

第十四條 社會部置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社會部置司長四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六條 社會部置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得置視察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或赴各地視察

第十八條 社會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視察各二人專員十人至十五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社會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社會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案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選於本月九日召開本會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由邊疆委員會代表金常委員雄白列席說明略謂邊疆委員會即前蒙藏委員會改名邊疆者取其義較擴也查邊疆爲國防要地邊民爲民族干城中央注重其政務發展自不待言但目前限於經費所規定每月僅支兩萬元故本人代表邊疆委員會發言對於第十五條所列科長科員人數之多寡問題毫無主見當俟各委員公決惟邊務人才又不能不廣爲延攬故請求將第十七條所列專員改爲聘任制既可不受官階薪金之限制而又易於羅致賢能也再第十九條條文內北平名稱問題現華北政務委員會發布命令皆用北京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是否應改爲北京以資適合目前之實際統希各委員公決等語嗣經各委員詳細討論對於該會專員採用聘任制認爲有理當予以通過惟北平名稱問題僉以爲國民政府十七年通令改北京爲北平之後通行已久在未經國府通令北平恢復北京故有名稱以前本院未便擅改但該會即須在北平設辦事處若不即予改訂則實際上又滯礙難行故暫予修正其餘各條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尙妥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院長陳

附邊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邊疆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邊疆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邊疆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修正說明)「遇有」二字故為「於」字

第五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并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與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修改說明)「如」字刪除有關係時之下加「應通知」三字「得」字刪除

第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邊疆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邊疆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修改說明)「項字改「務」字

第十四條 邊疆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置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修改說明)科長「九人至十二人」修正為「六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修正為「若干人」下加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十一字



第十六條

邊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邊疆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邊疆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用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修正說明)此條原為草案第十五條第二第三兩項現移為第十六條條文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修改說明)草案「第十六條」修正為第「第十七條」以下各條選改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員  
(修改說明)「設」字修正為聘任二字係照原機關列席代表之意旨而修改理由載審查報告書中

第十九條

邊疆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邊疆委員會得在北京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薦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邊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

(修改說明)「北平」暫修改為北京其理由亦載在審報告書中

第二十一條 邊疆委員會得設邊疆人員招待所

(修改說明)招待所以上加「邊疆人員」四字以示與其他招待所有別也

第二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修改說明)「准行」二字改「定」字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鐵道部組織法暨交通部組織法案

查此兩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等審查遵於本月二日在本院會議廳召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當將兩部組織法逐條研究修正通過惟查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案第七條(原草案第八條)第七款載有「關於鐵道警衛之編制指揮事項」一語僉以目前行政院已設有警政部專司全國警政事宜鐵道之警衛權究應屬於鐵道部抑屬於警政部尙待詳細研究討論結果仍照原案通過俟將來交大會時再咨請行政院派員說明所有召開聯席會議審查鐵道交通兩部組織法案經過情形理合檢同修正法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案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國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各置各委員會

(修正理由)本條將原案第五條與第六條合併原案第六條改為本條第一項並將原案第

五條「審訂」二字改為「審定」「鐵道」之下均加「國道」二字其理由  
謀與交通部組織法體制劃一之故

##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編輯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修正理由)本條第四款增加「之記錄」三字在獎懲之下等字務司對於本部及所屬各

機關職員有考勤之責無任免獎懲之權

### 第七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制指揮事項
-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第八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九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第九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綫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綫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

薦任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導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  
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並監督民營交通事案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修正理由)本條將原案第五條與第六條合併原案第六條改爲本條第一項並將原案第五條內「其組織另定之」六字刪除其第五條列在第二項改將原案第六條列在第一項者因職權性質較重并與各部體制一律也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修正理由)本條第四款獎懲之下加「之記錄」三字與各部一律也至第七款係做各部

規定增加蓋經費出納事關重要似不可遺漏

第七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專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八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三 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五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流濬航路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九 關於其他航政事項
- 第十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 查本案准

秘書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立祕字八九號函交本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議并擬定草案見復等由；准此、本會等遵即先行交付法制委員會委員鄭其光會同財政委員會委員廖廉能起草條例，旋據鄭廖兩委員報告起草竣事前來；復於本月二十八日本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僉以所擬草案係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制定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原則所擬定，大致尙無不合。當經分別修正通過。惟審議本案第一條內之因公二字時，細繹因公二字意義，其範圍有廣狹之不同。是否專指因執行公務時間爲限，抑以其本身因任公務員關係爲範圍，僉認本條例爲適應非常事變而訂，自以因任公務員爲範圍。矧中央政治委員會交來原則，且將學生宣傳工作人員及各合法人民團體會員一併列入，足見立法係採廣義解釋，彰彰明甚。至於其遇害事實，自當以客觀之認識爲標準。再審查時有臨時提議，主張增加一條，文曰：「聘用或僱用人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討論結果，僉以聘任僱用人員，已列在各院部會之組織法中，當然包括在本條例公務員之內，故不另列入。惟恐將來發生解釋問題，故仍將上開審查經過作成記錄，列入報告書中。以免將來解釋上之糾紛，併此陳明。准函前由理合繕具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草案一份備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草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

###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公務員在非常時期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依本條例特予撫卹

第二條 行政院爲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祕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敘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祕書長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死者應按其死亡時原敘俸給之五年以上八年以下之全額給予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生左列結果者除由政府給予醫藥費外應按其遇害時之原俸給按月十分之五給予終身卹金

一、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心神喪失或不治重病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公務員遇有第三條第四條情事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情況附具意見送請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給卹

第三第四兩條之俸給計算以現任實職或現支月俸為標準其有兼代任務及公費伏馬費等不得併入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傷而未生第四條之結果者除由政府給與醫藥費并照支原俸外仍留原職至該員能復職之日止

第七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警察官吏長警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宣傳工作人員及各合法團體負責人暨會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亦得適用之

前項給卹標準有俸者依俸計算無俸者依當時新給其未有薪給者由主管機關查明報告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九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公務員有曾經第三條第四條之事故者得請求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補行給卹

第十條 一次卹金其遺族領受之順序應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一次卹金領受人應繕具證書署名蓋章領受人有數人時應共同署名蓋章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死亡公務員之姓名年齡籍貫現住所
- 二、死亡時之現任官職及其任職之機關
- 三、死亡時之年月日及遇害地點
- 四、死亡事由
- 五、敘明請求所援據之條款
- 六、領受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 七、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現住所

第十三條 終身卹金由本人或代理人按月依領俸手續於收據上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一條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二條情事之一者應停止其領受卹金權利

第十五條 第四條第六條所給予之醫藥費以醫生之診斷書及醫院之收款證為憑



第十六條 一次卹金經核准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其終身卹金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宕扣欠  
第十七條 本條列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卹金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 摘錄第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六條文

第十條 一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者暨孫女
  -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 一 褫奪公權無期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

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

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

查是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開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一國之水利，與農民福利攸關，水利委員會之設立，旨在管理全國水利行政，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於其主管事務範圍內，應有指示監督之責，當

將原案第二條第三條加以修正。又水利委員會為行政院隸屬機關之一，若因事務上之必要，須添置各種委員會，自應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方可添置，故將原案第十二條「或設置各種委員會」一段刪除，另立「第六條」一條，庶與各部會規定，趨於一致。至於其他各條，祇文字上稍有修正，大體無其更改，結果，決議：修正通過。除各項修正理由，逐條另行附註外，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檢同修正案一份，一并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黃慶中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修正理由)「事務」改為「事宜」俾與其他各部會之文字趨於一致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修正理由)原案第二條與第三條「各省市府」修改為「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又第三條加「就主管事務」五字其理由詳審查報告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并以水利有關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修正理由)原案「有事故時」修改為「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此較原文更為透切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修正理由)此一係係新增者其理由詳審查報告

第七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第八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水利建設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建設應需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工程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四 關於水利工程各項章則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 六 關於水利工程資料之編譯及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七 關於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 八 關於水利報告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水利工程之勘估督察及考核驗收事項
- 十 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水利工程之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十三 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實施事項
- 十四 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 十五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十六 關於測繪儀器圖表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十七 其他水利設計及工程事項
- 第十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紀錄事項
- 第二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二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至十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為研究實施各項水利工程得聘用技術專員或顧問

(修正理由)原案末句「或設置各種委員會」刪除另立第六條一條其理由詳審查報告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為研究水利工程得呈准設置水文站測候所及水工試驗所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實施工程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測量隊及工程局所

(修正理由)原案第十四條「得置水文站」第十五條「得置測量隊」因此種站隊局所須

呈經行政院核准故修正為「得呈准設置水文站」「得呈准設置測量隊」等

語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及秘書一人處長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

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

監督并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同

決定之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修正理由)原案有辦事員今刪除因其性質與僱員不同故修正之

第十九條 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暨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兩案職會等。於五月三十日召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當將兩組織法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尙妥惟關於會計獨立制度爲本院同人主張之一貫政策自應增入以重計政該兩案就此項規定尙付闕如經審議結果除各增列一條卽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第十七條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外餘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並附修正理由呈候

核提大會公決再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第四第五兩條在性質上似有併爲一條之必要經討論多時認爲須留請大會公決合併陳明謹呈

院長陳



附呈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各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

- 第一條 軍事訓練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 第二條 軍事訓練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 第三條 軍事訓練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軍事訓練部於必要時經軍事委員會議決得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修正理由)於「於必要時」上加「軍事訓練部」五字下加「經軍事委員會議決」八字以明職權之系統又「並政治訓練處」六字刪去因軍事委員會已設有政治訓練部

第四條 軍事訓練部設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修正理由)本條與第五條似有併為一條之必要理由載審查報告

第五條 部長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軍事訓練部設政務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理由)於「次長」二字上加「政務常務」字樣「二」字改為「各一」字樣取與各部規制劃一之原則

第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參事二人至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秉承部長之命考察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進之意見

(修正理由)將「若干人」三字改為「二人至六人」字樣按此乃民國二十五年訓練總監部所載有又「次長」二字刪去亦取與各部條文劃一之原則「良」「步」二字刪去以求簡單

第八條 軍事訓練部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軍事訓練部設部附若干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修正理由)將「若干人」三字改為「二人至四人」字樣亦取與各部規制劃一之原則

第十條 總務廳廳長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修正理由)「次」字刪去取與第七條內字樣一律以下各條照刪

第十一條 各兵監承部長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所轄學校教育及綏靖保安團隊訓練之事宜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劃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二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

況報告部長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三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部長

第十四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部長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練及社會軍訓各事宜

第十五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部長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六條 軍事訓練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訓練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訓練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理由)原案本無此條其理由載審查報告內

第十八條 軍事訓練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軍事訓練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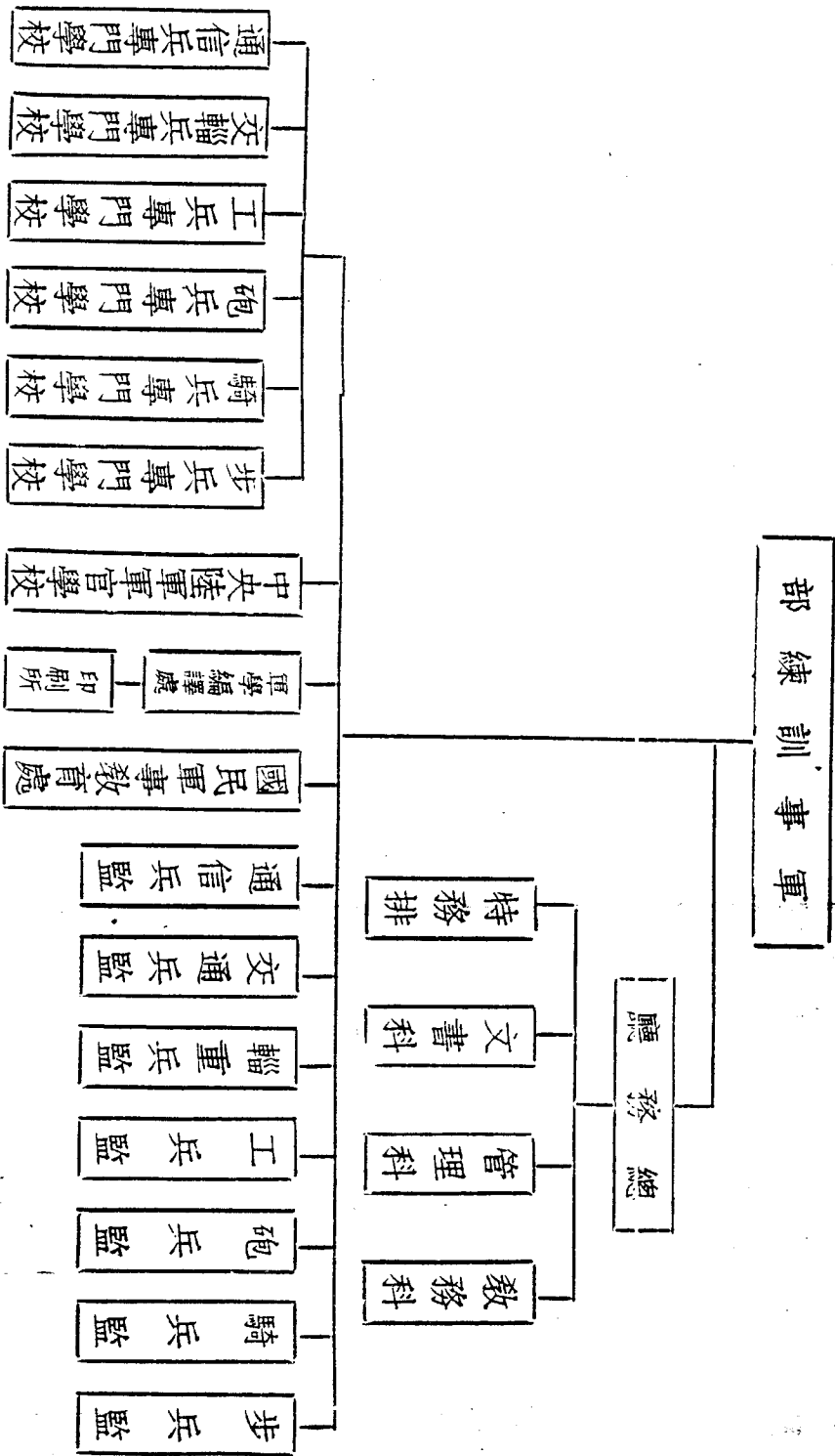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八一

# 軍訓部組織系統表



##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修正理由)將「置」字改為「設」字以下各條照改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設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暫設參議諮議八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少將

參議不得過二十人上校諮議不得過三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

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

派等事戰時得遴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專項受軍事參議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參議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理由)原案本無此條其理由載審查報告內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 廳 長	司 書	書 記	副 官	高 級 副 官	祕 書	諮 議	參 議	副 院 長	院 長	職 別
少 將	准 尉	上 尉 (中)	上少 尉校	上 校	少中上 校			中上 將	上 將	階 級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員 額
						另見條文	另見條文			備 考

軍 應		務								副
副 官	應 長	科 理 管				科 書 文				副 官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科 長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科 長	
上少	中	准	上 (中)	上少中	上	准	上 (中)	上少中	上	上少
尉校	將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校
一	一	四	三	三三三	一	四	三	三三三	一	一

附 記	廳				事			
	科	查	調		科	纂	編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廳長勤務中士上等兵各一 上校勤務二等兵一 守衛由綏濟軍部隊派遣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准	上	上少中	上	准	上	上少中上	少
	尉	(中) 尉	尉 校	校	尉	(中) 尉	尉 校	將
	四	三	四三三	一	四	三	四三二一	一

說明

按第四條原文「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現以還都伊始故擬將參議員額暫行減列如上數合併陳明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教育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

院令立字第三十五號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九四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一案當經決議「說明第六項改爲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餘照交立法院」除記錄在卷并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行政院查照轉知教育部外相應檢附前項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覆爲荷等由准此合亟檢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乙份仰即審查具報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又奉

院令立字第六十六號開准行政院咨文第五號開「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節稱「遵將本部修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條文改爲「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僱員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教育部組織法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說明第六項改爲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餘照交立法院」等各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院併案審議咨送過院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修正教育部

組織法曾准中政會秘書廳祕字第九四號函送審議業經本院以立字第三十五號訓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併案辦理各等因奉此遵經本會於五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并由教育部代表徐參事公美施參事景松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經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但內有關於科長科員在條文內記明額數一節似與各部會體制未盡一律如認為應定名額各部會亦須照此規定若認為不必規定教育部因何特異殊滋疑慮當時教育部列席代表亦曾表示願與各部會取同一規定使歸一律但此係經中央政治會議所決議本會受職權所限制未便更改故遵

鈞令內開轉將該部規定額數仍為載入擬俟將來各部會組織法分別公布後另由大會建議應由各部會開列科長科員額數分別提出修正誠以官制體系規定額數比較整飭而於教育部規定之獨異亦可無形補正也合併陳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修改理由)原草案本條內之「請由行政院院長」七字多餘故刪除之「消」係錯字改

正為「銷」字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邊疆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教育部於必要

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修改理田)原第五第六兩條其性質相同故合併為一成為第五條以原第六條條文為第

一項以第五條條文為第二項「其組織另定之」八字刪除之

##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行部分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及記錄之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修改理由)原第七條改為第六條「各」字改為「事」字第一款「保存文件」改為「保管文件」第二款「部令之公布」五字改為「公布部令」四字第四款原文修

改為「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及記錄之事項」以符合各部之齊一體制第七款官物之上加官產二字第七款之後加第八款其文如下「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以經費出納為總務司之主要職務故加原第八款改為第九款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 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修改理由)原第八條改為第七條「各」字刪除第五款「關於」二字刪除

-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修改理由)原第九條改為第八條「各」字刪除第五款「關於」二字刪除

-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修改理由)原第十條改為第九條「各」字刪除第五款「教」字依據列席代表說明原

係「體」字係印誤今改正第七款「關於」二字刪除

第十條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 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修改理由)原第十一條改為第一條「蒙藏教育司」改為「邊疆教育司」以符現制第六款「關於」二字刪除

第十一條 學校所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修改理由)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修改理由)原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二條「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字刪除全國教學之「學」係錯字今改正為「全國教育」第二項併入第一項改為「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修改理由)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三條「條例」二字刪除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修改理由)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四條「條例」二字刪除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修改理由)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五條「總」字改為「綜」字同各部一致也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改理由)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修改理由)原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修改理由)原第十九條改為第十八條「律」字改「案」字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修改理由)原第二十條改為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修改理由)原第二十一條改為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修改理由)原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一條「分掌長官特予辦理事務」改為「承長官

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及僱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修改理由)原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為第二十二條職員人數照教育部來文修正如上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修改理由)原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列席代表提出之行政院本年五月三日發交教育部之件為依據略加修正如上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修改理由)原第二十三條第二三兩項移為第二十四條一二兩項第二項主計處之下

加「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十五字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理由)「佈」字改「布」字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七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八

#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軍政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

- 一、總務廳
- 二、軍衡司
- 三、軍務司
- 四、軍械司
- 五、軍需司
- 六、軍醫司
- 七、軍法司

第五條 軍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廳司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軍政部為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總務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管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關於本部交際事項
- 十、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典禮會議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七條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並兵籍與平時名簿事項



第八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等事項
- 三、關於軍隊配置及衛戍警備綏靖戒嚴事項
- 四、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五、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 六、關於外國註在員留學考察軍官佐及外國武官事項
- 七、關於演習及檢閱諸有關事項
- 二、關於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戰時職員表事項
- 三、關於考績事項
- 四、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五、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六、關於休假及結婚事項
- 七、關於賞賚綬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八、關於撫卹養贍及殘廢官兵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籌設事項
  - 九、關於憲兵軍樂隊之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兵科裝備制式之審議事項
  - 十一、關於徵募退伍召集諸有關事項
  - 十二、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三、關於要塞兵備及要塞地帶之規定事項
  - 十四、關於徵募管區事項
  - 十五、關於地方部隊之編組及整備事項
  - 十六、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 十七、關於軍需工業及資源之整備統制與動員上之建議事項
  - 十八、關於車馬之補充徵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十九、關於陸軍交通一切事項
  - 二十、關於屯戡一切事項
-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第九條

二、關於各軍械庫職員之人事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預計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修理調查統計審核驗收運輸事項

五、關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六、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金之核擬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七、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廢品處理事項

九、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十、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 第十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 五、關於被服裝具糧秣及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六、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 七、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 八、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九、關於軍需動員及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 十、關於軍需品廠庫事項
- 十一、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 十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 十四、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 十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 十六、關於軍需資源一切籌置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醫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病院殘廢院及紅十字會卸兵團事項

第十二條

軍法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審判事項
- 二、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諸規則事項
- 三、關於衛生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衛生人員之勤務考績及補充事項
- 五、關於軍醫診療事項
- 六、關於檢驗診斷事項
- 七、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八、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九、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 十、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獸醫之教育致查及補充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診療及檢查事項
- 十三、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 十四、關於獸醫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二、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三、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懲悔及工藝事項

第十三條

軍政部設會計長辦公處掌本部及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軍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各機關

第十五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七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九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二十條

軍政部各廳司室依事務繁簡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秘書科員軍法官副官書記譯電員看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人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二十一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參議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軍政部長特任

次長參事廳長司長少將部附上校部附上校科長及同上校以上相當之軍佐軍法官  
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簡任

中少校及同中少校相當之軍佐軍法官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薦任  
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相當之軍佐軍用文官技術人員各職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社會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立法  
院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勞動司

三、合作司

四、公益司

第五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社會部為指導監督全國人民團體組織訓練全國民眾得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社會部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會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勞動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場工廠鑛廠勞工生活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工失業及傷害救濟事項
- 三、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 四、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童工女工之保健事項
- 六、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七、關於一般勞工福利事項

第九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教育之研究普及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其他合作社事項

等 十 條 公益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慈善團體之登記及考核獎勵事項
- 二、關於貧民及老弱殘廢之救濟事項
- 三、關於防災備荒事項
- 四、關於地方食糧管理及調節事項
- 五、關於兒童保育及慈幼事業事項
- 六、關於游民教育事項
- 七、關於社會保險事項
- 八、關於專門人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九、其他公益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社會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社會部設司長四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得設視察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或赴各地視察

第十八條 社會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視察各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社會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社會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社會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立法院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並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電政司

三、郵政司

四、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五、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三、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五、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六、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七、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八、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九、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立法院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邊疆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邊疆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二、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三、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地方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邊疆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邊疆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邊疆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邊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邊疆委員會委員

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邊疆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

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員

第十九條 邊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地方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邊疆委員會得設邊疆人員招待所

第二十二條 邊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令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三三三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三案：「軍事委員會提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并分函立法院查照辦理外，相應抄同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送請查照轉陳，准予先行改組」等由；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令飭軍事委員會轉飭該院先行改組外，合行檢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令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五月十日中政祕字第一五六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五案行政院提在主計處未設立以前會計及統計事務暫由各機關於職員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是否可行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一律遵照辦理除記錄在卷並函復行政院查照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通飭各院部會一律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立法院

查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暨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暫行組織條例，業經制定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知照，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暨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暨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設於北京其管轄區域為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平天津青島三市
- 第二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管轄事件除非常上訴案件外與最高法院同
- 第三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置院長一人特任或特任待遇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及行使其監督權
- 第四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設民事一庭刑事二庭各置庭長一人除院長兼任者外其餘就推事遴選任之
- 第五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書記官若干人薦任或委任並酌置通譯及雇員

書記廳之職掌及書記官之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職員之任免敘俸進級及獎懲等事項適用關於最高法院之規定

第七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遇有解釋法令或變更判例時由最高法院本院行之但司法院院長

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華北分院各庭庭長共同會議或諮詢其意見

第八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遇有必要時得咨行司法行政部于所轄各省市高等法院推事中就

近調員代理

第九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所轄各省市法院受理案件審核其情形有應行獎懲者得咨行司法

行政部辦理

第十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應配置檢察署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 最高法院華北分法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之管轄區域與所配置之法院同

第二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簡任指揮監督全署及其他管轄區域內各法

院檢察處並其他縣司法機關檢察事務

第三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暫置檢察官五人簡任處理關於檢察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書記官若干人薦任或委任並得酌置通譯及雇員

書記官以下之員額及其職掌之分配另訂之

第五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職員之任免敘俸進級及獎懲等事項適用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規定

第六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官得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指揮及命令執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依法院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令立法院

查行政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 行政院組織法一份  
司法院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令立法院

查軍政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軍政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軍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號

令立法院



查邊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邊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令立法院

查社會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一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社會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令立法院

查交通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一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交通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令立法院

查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大綱暨委員等資格標準各一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憲政實施委員會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成憲政之實施設置憲政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憲法草案之重加審議事項
-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之重加審議事項
- 三、國民參政會籌設事項
- 四、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籌設事項
- 五、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並於委員中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十人至三十人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

甲、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
- 二、其他各合法政黨之中央幹部人員
- 三、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員
- 四、曾任政務官者
- 五、在社會上或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 六、曾經參與憲法起草者

乙、憲政實施委員會專門委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憲法學專家
- 二、曾任各大學法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三、辦理地方自治確有成績者
- 四、曾經參與制憲事宜確有貢獻者
- 五、地方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員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令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二號函送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關於盜匪案件，在未經另定法令公布以前，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囑查照轉陳，分飭遵照一案，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命令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結合大幫搶劫者

二、聚眾槍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三、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四、搶劫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七、搶劫而放火者

八、搶劫而強姦者

九、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十、擄人或誘禁勤贖者

十一、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十四、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

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

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結夥搶劫者

二、包庇盜匪者

三、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攜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五、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通訊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窩藏盜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

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立法院

五月十日立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爲立法委員諸長年等因病因事請假填具彙報表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立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及  
司法院組織法，錄案並繕同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行政院組織法及司法院組織法，均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令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本年五月十六日立字第七七號呈一件為奉命赴日出使期間院會暫停兩次院務暫由秘書長  
主持呈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令立法院

五月十日六呈一件，爲呈送修正軍政部組織法請鑒核公佈由。  
呈件均悉，已明令公佈矣。仰卽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令立法院

本年五月十六日立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爲呈報議決通過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繕具條文祈公布  
施行由

呈件均悉，邊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令立法院

五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呈報議決通過社會部組織法繕具條文祈公布施行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命令

一三五

呈件均悉。已明令公布施行，並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令立法院

五月二十日呈一件；為議決修正通過交通部組織法繕具條文，呈請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已明令公布施行，并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立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為呈復本院會計事務指定事務科長上官樹芬統  
計事務指定編製科長賀德惠分別負責辦理祈鑒核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院令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五四號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准國民政府文書處公字第一二六號函送「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等件一案鈔錄原件函請查照提付審議」等因。此應由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一份，軍事訓練部組織系統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五八號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政秘字第一三三號公函節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三案「軍事委員會提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逕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

交立法院審議抄同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份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先行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報候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兩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五九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政祕字第一三三號公函節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三案軍事委員會提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抄同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份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除令軍事委員會會同該委員會先行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報候院會核議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六六號

令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咨文第五號開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節稱遵將本部修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條文改爲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僱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教育部組織法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說明第六項改爲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餘照交立法院等各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院併案審議咨送過院以資飭遵等由准此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曾准中政會祕書廳祕字第九十四號函送審議業經本院以立字第三十五號訓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併案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院長 陳博公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五五號

令 本院經濟委員會  
本院委員黃慶中

查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因公出差茲指定

本院委員黃慶中  
該委員黃慶中  
於紀委員長請假期間代理本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命令

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職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仰即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六一號

令本院薦任祕書 黃天衢

茲調該員在本院編譯處辦事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六二號

令本院科員陳卓如辦事員魏榮勛

茲派該員兼在本院祕書處編製科辦事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六五號

令本院辦事員胡君理

茲調委該員為本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七五號

令本院委員張顯之  
外交委員會

據本院外交委員會  
該委員會

委員長陳伯蕃呈稱以奉派充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使節團參贊赴

日在即所有出差期間本會委員長職務擬請派員代理以重公務等請據此自應照辦茲指定

該委員

張顯之暫代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職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第五二號

令茹文彬  
余焯球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命令

呈一件 為呈請辭職祈鑒准由

呈悉應予然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第七二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會紀華

呈一件 為奉令充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答禮使節團隨員所有職赴日期間經濟委員會

委員長職務請指定人員暫行代理由

呈悉該委員赴日期間所有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已指定本院立法委員黃慶中暫行代理矣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第七八號

令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陳伯審

呈一件 爲奉派充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使節團參贊所有出差期間外交委員

長職務擬請派員代理祈鑒准由

呈悉已指派本院委員張顯之暫代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三十號

令本院專員潘承鐸

茲派該員在本院編譯處辦事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本院專員屈均曉

茲派該員在本院編譯處辦事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三十二號

院長 陳公博

令本院專員劉蔚如

茲派該員在本院編譯長辦事並兼法制委員會祕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本院專員黃培坤

茲派該員在本院編譯處辦事兼任外交委員會祕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本院專員蕭 錦

茲派該員在本院秘書處辦事并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秘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令三十件

茲令派蕭恩承兼本院編修除請簡外此令

茲令派莫國康爲本院編修除請簡外此令

茲令派黃體濂兼本院秘書除請簡外此令

茲令派陳秋實爲本院秘書除請簡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

茲令派潘承鐸溫良彝麥秩嚴屈鈞畹黃培坤蕭錦劉蔚如爲本院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茲令派賀之才爲本院編修除請簡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茲令派胡澤吾爲本院秘書長除請簡外此令

茲令派蕭恩承兼本院編譯處處長除請簡外此令

茲令派黃天衢爲本院祕書除呈薦外此令

茲令派上官樹芬爲本院祕書處事務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茲令派張守書爲本院科員除呈荐外此令

茲令派徐亞生爲本院科員除呈荐外此令

茲令派張守書代理本院祕書處文書科科長此令

茲令派徐亞生代理本院祕書處議事科科長此令

茲令派奚在澗爲本院科員除呈荐外此令

茲委任邵慶笠爲本院科員此令

茲委任陳子光秦知唐王孝賢羅紉庵朱陵黃信夫茹文彬凌基龔鑑劉洪正余焯球陸光偉爲本院科員此令

茲委任胡君理高兆年解祥福李詠秋王瀛陸英陳耀三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茲委任周仲敏爲本院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茲委任陳卓如爲本院科員派在祕書處文書科辦事此令

茲委任范永祥為本院科員派在秘書處議事科辦事此令

茲任劉崇文為本院書記官派在秘書處議事科辦事並兼在圖書館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茲派賀德惠為本院秘書兼編製科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茲委任魏榮勳為本院辦事員朱及冀為本院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茲派朱學伊為本院科員着在編譯處辦事除呈荐外此令

茲派莫廷荃為本院秘書除呈荐外此令

茲委任陳振武為本院速記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茲委任蕭湛恩為本院秘書處編製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蔣國順蔡均程柏森姚瑞年胡景洲為本院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茲派沈成棟為本院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命令

院長 陳公博

一四八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行政院組織法及司法院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府文訓字第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一號函開案查三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振務僑務二委員會亦照此辦理」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及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遵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分別付由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各委員

會審查去後嗣據法制委員會對於行政院及司法院兩組織法審查報告稱：

「查行政院及司法院組織法兩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五日職會第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修正通過除將修正理由分條載明外內有關於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款秘書長特任一節審查時僉以五院原屬平等似為一律究應一律為特任抑一律為簡任頗滋疑慮當經職再三考量從國家現狀謀收支適合不宜一律特任無可諱言但一方為合於收支適合一方為事實顧慮行政院所管機關較多為行政總機關樞紐之秘書長當然事煩責重例外予以特任亦為法律顧及事實之原因至於是否有傷五院平等及五權鼎立亦非絕對之理論蓋官階之大小各有專司並非官級小而權必輕有妨鼎立制度例如司法官之獨立審判權並非必為特任簡任始有之故五權鼎立非在官級之升降仍在職權之分配矧行政院秘書長改為特任從前翁文灝任職時似亦有先例可援是以仍照原案通過惟審查中各委員以此縱有特殊原因為尊重立法起見仍由大會討論時咨請行政院派員說明等語為此將所有行政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分別修正緣由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案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至秘書長改為特任一節應否仍請行政院派員說明統乞

示遵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等情並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各一份前來當經提本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

二次會議討論「行政院組織法案」及「司法院組織法案」均經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各等語除紀錄在卷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及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各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至內政部組織法等各案正審議中容俟續呈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及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軍政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四月七日中政秘字第三八號函開：

「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並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即先行改組外相應檢送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 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等由並附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三份准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本院軍事委員

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該委員會等審查報告稱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四月二十七、九兩日先後召開兩次聯席會議並函准軍政部派員列席經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尙妥除原案各條文字略有修正外並以關於會計事項之規定原案闕如當增列一條即修正案第十三條「軍政部設會計主任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球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雖經軍政部列席代表徐參事陳述意見謂軍事委員會設有第三廳有審核陸海軍兩部經費之權是以軍政部無須另設會計主任等語唯查軍政部雖兼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但該部究爲軍政機關而直隸於行政院者各部會既均有此項規定軍政部似亦未便獨異復查二十四年公布之軍政部組織法亦有此項規定重以會計獨立乃近代各國積極推行之制經詳加研核結果除仍增列本條外餘修正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並鈔附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呈候核交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呈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份前來當經先後提交本年五月七日本院第三次會議及同月十一日本院第四次會議議決「軍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呈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邊疆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府文訓字第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又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案「主席交議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并檢附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會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仰該院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

此遵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分別付由本院法制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去後除社會部組織法業據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經先後提交本院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已另案報請公布施行外關於邊疆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又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九日召開本會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由邊疆委員會代表金常務委員雄白列席說明略謂邊疆委員會即前蒙藏委員會改名邊疆者取其義較廣也查邊疆為國防要地邊民為民族干城中央注重其政務發展自不待言但目前限於經費所規定每月僅支兩萬元故本人代表邊疆委員會發言對於第十五條所列科長科員人數之多寡問題毫無主見當俟各委員公決惟邊務人才又不能不廣為延攬故請求將第十七條所列專員改為聘任制既可不受官階薪金之限制而又易於羅致賢能也再第十九條條文內「北平」名稱問題現華北政務委員會發布命令皆用北京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是否應改為北京以資適合目前之實際統希各委員公決等語嗣經各委員詳細討論對於該會專員採用聘任制認為有理當予以通過惟北平名稱問題僉以為國民政府十七年通令改北京為北平之後通行已久在未經國府通令北平恢復北京故有名稱以前本院未便擅改但該會即須在北平設辦事處若不即予改訂則實際上又滯礙難行故暫予修正其餘各條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尚妥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五月十六日本院第六次會議議決「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奉令前因除將本院審議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備文呈報外理合繕同該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仰祈鑒核公布施行至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宣傳部警政部及水利委員會等組織法正審議中容俟續呈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邊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社會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府文訓字第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呈請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案主席交議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公牘

一五五

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并檢附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呈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仰該院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遵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分別付由本院法制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對於社會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稱：

「查是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等審查遵於本月六日召開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社會部為政院新設機關在組織法上並無藍本可資參考勢須縝密研討以求妥善同時復奉院長發交該部致本院公函並附修改組織法內容各一件屆開會時當提為參考併由該部列席代表次長彭年分別說明各項理由經職會等詳加考核認該部函請參考各點與中央政治委員會交議原案並無甚出入大體尚妥經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併附具修正理由呈請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社會部組織法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先後提交本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四次會議及同月十四日本院第五次會議議決「社會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記錄在卷奉令前因除



將本院審議社會部組織法經過情形備文呈報外理合繕同該部組織法全文一份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至工商部農墾部鐵道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水利委員會等組織法正審議中容  
俟續呈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社會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府文訓字第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一號函開「案查  
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行政院內政部  
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改組外仍  
交立法院審議振務僑務二委員會亦照此辦理」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行政

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及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遵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分別付由法制外交財政經濟等各委員會審查去後除行政院及司法兩院組織法業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經提交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已另案呈請公布施行外關於交通部組織法一案又據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併同另案鐵道部組織法審查報告稱：

「查此兩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本月二日在本院會議廳召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當將兩部組織法逐條研究修正通過惟查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案第七條(原草案第八條)第七款載有「關於鐵道警衛之編制指揮事項」一語僉以目前行政院已設有警政部專司全國警政事宜鐵道之警衛權究應屬於鐵道部抑屬於警政部尙待詳細研究討論結果仍照原案通過俟將來交大會時再咨請行政院派員說明所有召開聯席會議審查鐵道交通部兩部組織法案經過情形理合檢同修正法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提交大會

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案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各一份前來除鐵道部組織法另案討論外將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先後提交本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五次會議及同月十六日本院第六次會議議決交通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除紀錄在卷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至內政外交部財政部及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組織去正審議中容俟續呈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呈為請簡胡澤吾為本院祕書長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查本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設祕書長一人茲擬以胡澤吾充任理合繕同該員履歷呈請鑒核簡派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立法委員諸長年等因病因事請假填具彙報表報請鑒核備案由

據本院立法委員諸長年呈稱「現患流行感冒病甚劇就醫滬上請給病假一個月」又立法委員黃起中呈稱「擬返豫辦理河南黨務請准假四星期」又立法委員紀華呈稱「奉命隨同使節團訪日須先期料理行裝擬請准假一星期」又立法委員呂茂宗呈稱「研究日本非常時期法律政治制度擬乞假三月自費赴日考察俟考察完竣歸國再照常供職各等情據此除分別批准外理合依照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之規定填具本院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一份備文報請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

立法院立法委員 四 五月份請假彙報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奉命赴日出使期間院會暫停兩次院務暫由秘書長主持呈請鑒核由

稟奉

鈞命特派職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專使適經定於本月十六日首途東渡預計須時約經十有八日所有出使期間本院會議暫停兩次至於院內事務由祕書長主持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請簡蕭恩承為本院編譯處處長檢同該員履歷呈請鑒核任命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院編譯處處長一人簡任等語茲有本院立法委員蕭恩承資歷相符堪以兼任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兩紙條文呈請

鑒核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

蕭恩承履歷兩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請簡黃體濂兼本院簡任秘書檢同履歷呈請鑒核任命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院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等語茲有本立法委員黃體濂資歷相符堪以兼任本院簡任秘書除已另案請簡陳秋實為本院簡任秘書外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兩紙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

黃體濂履歷兩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呈荐黃大衢為本院荐任秘書上官樹芬為本院荐任科長徐亞生奚在澗為本院荐任科員檢同履歷祈鑒核分別任命指令祇遵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院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第三項規定「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第四項規定「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荐任」各等由茲擬以黃天衢為本院荐任祕書上官樹茲為本院荐任科長徐亞生奚在澗為本院荐任科員理合檢同各該員等履歷各兩份備文荐請鑒核分別任命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

黃天衢  
上官樹芬  
徐亞生  
奚在澗  
履歷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請簡陳秋實為本院簡任祕書賀之才莫國康為本院簡任編修檢同履歷呈請鑒核任命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院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又

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院編譯處設「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各等語茲有陳秋實賀之才莫國康均各資歷相符陳秋實堪任本院簡任秘書賀之才莫國康堪任本院簡任編修理合檢同各該員等履歷各兩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

陳秋實

賀之才履歷各二份

莫國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呈薦賀德惠莫廷奎爲本院秘書賀德惠兼本院科長檢同履歷祈鑒核分別任命指令祇遵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院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又同條第三項規定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各等語除已另案呈薦黃天衢爲本院薦任秘書上官樹芬爲本院薦任科長外茲擬以賀德惠莫廷奎爲本院薦任秘書並擬以賀德惠兼本院薦任科長理合檢同



各該員等履歷各兩份備文薦請  
鑒核准予分別任命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

賀德惠

莫廷荃

履歷各兩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呈國民政府呈復本院會計事務指定事務科長上官樹芬統計事務指定編製科長賀德惠分別負責辦理祈鑒核由

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府文一訓字第三十三號訓令開：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五月十日中政祕字第一五六號函開：』」

案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五案行政院提：在主計處未設立以前，會計及統計事務，暫由各機關於職員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是否可行？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一律遵照辦理。」除記錄在卷，並函復行政院查照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通飭各院部會一律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指定本院事務科長上官樹芬負責辦理會計事務，兼編製科科長賀德惠負責辦理統計事務，除飭知各該員分別遵照辦理外理合呈復，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咨

●行政院咨為據教育部呈修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咨請查照併案審議由案據教育部部長趙正平呈節稱：

一遵將本部修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條文改爲：「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僱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

等情；據此，查教育部組織法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說明第六項改爲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餘照交立法院」等各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院併案審議，咨送過院，以憑飭遵。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請修正會計師條例等四種咨請查照備案由

現據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呈稱

「案奉鈞院訓令中政會議決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爲準則等因轉行到部遵查本部主管事項應設置會計師審查委員會及所屬之商標局全國度

量衡局商品檢驗局業已分別派員辦理藉以各專責成所有該會局辦事準則自應適用從前  
國府公布之會計師條例暨各該局組織條例惟條文尚有應行修正之處謹繕清冊所有應請更  
改之處逐條註明懇予修正以利推行理合具呈鈞院鑒核俯賜彙案提請公佈並轉立法院查照  
仍乞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清冊四本據此查核繳到擬請修正條例四種祇係實業部改為工商部字樣及其他名實相  
符之修正尚屬妥適自毋須再經立法審核之手續應予照辦除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修正公佈施行外相應抄錄原繳修正條例四種咨請  
貴院查照備案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會計師條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商標局組織條例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各一份共  
四本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府令任杭錦壽等為立法院立法委員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二日令開任命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贇鄒其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桐游志趙詠白溫子振陳子棠蔣崎士臣茂宗朱大璋李少軒丁政言陳大勳曾醒陳伯蕃蕭恩承艾魯瞻方煥如張顯之謝嶽昉樊伯山王震生黃慶中姚國楨周正己紀華龍沐勳彭羲明稽鏡徐國桓諸長年趙霜峯趙慕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咸鍾李沛菱鏡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任命胡澤吾為立法院秘書長函達查照飭知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八日令開任命胡澤吾爲立法院祕書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號函奉 府令免去李少軒立法院立法委員本職並任命伍澄宇爲立法院立法委員函達查照飭知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令開立法院立法委員李少軒另有任用李少軒應免本職此令任命伍澄宇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六號公函奉交軍事訓練部組織草案等件送請提付審議由  
頃接軍事委員會呈為呈送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組織系統表  
請飭交立法院審議一案經呈奉

主席諭：

「交立法院」

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諭並抄附原呈及組織法草案暨組織系統表函送  
查照提付審議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組織系統表各一件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四四號公函奉 府令任命蕭恩承等為立法院編譯處處長等職函達  
查照飭知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六日令開「任命蕭恩承兼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此令任命陳秋實為立法院秘書此命任命黃體濂兼立法院秘書此令任命賀之才莫國康為立法院編修此令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黃天衢為立法秘書上官樹芬為立法院科長徐亞生奚在澗為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知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九號公函奉 府令任命莫廷荃等為立法院秘書等職函達查照飭知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令開「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莫廷荃為立法院秘書賀德惠為立法院秘書兼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強制執行法請查照呈府公布並見復由  
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五月十一日第二七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強制執行法轉請明令公布一案並

奉

諭：

「卽由文官處函知立法院呈府公布」

等因；奉此，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呈一件，強制執行法一份，函送貴院，請煩  
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強制執行法一份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公牘

一七三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諭各機關對華北各機關行文應統由五院及軍委會咨行華北政委會承轉函達查照由

案查中央各機關對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及暫轄之三省三市行文現經本處簽奉

主席諭示：

「中央各機關對該會所屬各機關及省市行文應統由五院及軍事委員會咨行該會承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振務等委員會函請修改劃一公程式會議第六案決議案函請查照見復由

案准

振務邊疆僑務水利等四委員會五月二十四日會函內開：

「案准貴處函送五月一日各院部會處劃一公文程式會議紀錄過會查紀錄內載決議第五案及第六案行政院所屬各部及振務邊疆僑務水利各委員會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行文均用咨惟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屬之各廳局行文則各部均用令各委員會均應咨由各主管部轉令自係爲劃分政治系統起見惟本會等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屬廳局有因事關急要必須直接指示辦理者若咨由各主管部轉令誠恐多費時日於事實上不免發生窒礙擬請仍照各部對於各省市所屬廳局行文用令辦法辦理以期便利經會同商洽意見一致相應函請貴處查照提出修正再行公布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決議紀錄在卷，茲准該委員會等會函前由，是否可照該委員等意見修改之處，應取決與會各機關，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如荷同意修改，或對此案有其他意見。統祈見復，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中政會秘書廳函為准函擬以杭錦壽等五十人為立法委員經提交中政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文官處轉陳任命外函達查照由

敬復者接准三月三十日

大函略開擬以杭錦壽等五十人為立法院立法委員等由准此並附立法委員簡明履歷表一份當經轉陳

主席並奉提交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外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函准李少軒辭去立法委員并以伍澄宇補充一案當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希查照由

案准四月六日

大函略開李少軒因另有任務擬即准予辭去立法委員並以伍澄宇補充等由並附伍澄宇履歷一份准此當經轉陳

主席提交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經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分別任免除記錄在卷並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分別任免外相應函復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草案二份請查照辦理由

查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三案：「軍事委員會提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并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辦理外，相應抄同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份，送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附抄送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請審議變通審查公務員任用臨時補救辦法由

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考試院院長王揖唐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核定變通審查公務員任用臨時補救辦法案」當經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並邀立法院陳院長銓敘部江兼部長又官處徐文官長中政會陳羅兩副秘書長共同審議由梅主任委員召集」除記錄在卷並分函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制定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原則請查照擬訂條例由  
案查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據秘書  
廳簽擬制定公務特員種撫卹條例原則，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擬訂條  
例，並先行成立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前項條例原  
則函請

查照擬訂條例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送制定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原則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制定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原則

- 一、在非常時期，公務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依本條例特予撫卹。
- 二、依本條例給予撫卹者，以照通常規定，特別從優為原則。

三、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警察官吏長警，因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得比照援用本條例辦理。

四、學校教職員學生宣傳工作人員及合法團體負責人暨會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得比照援用本條例辦理。

五、為執行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各項事宜，於行政院內設一「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辦理之。此項委員會，以行政院秘書為主任委員，並由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敘，七部各派次長一人，暨軍事委員會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請將會議通過之各院部會組織法各檢送一份俾便提會報告由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先後送交

貴院審議之各院部會組織法如經

貴院會議修正通過後務希各檢送一份到廳俾便提會報告特為函達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院秘書廳函送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一份請查照審議由

查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軍事委員會提「修正參謀本組織部法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并准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提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附抄送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秘書廳函為抄送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函請審議由

案查行政院呈請核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一案前奉

主席諭：「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邀同內政警政兩部長共同審議。」等因，經即錄諭並抄同原件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業由本會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主任委員梅思平於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審查意見提出討論，當經決議：「一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照審查意見通過。二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照審查意見大體通過。仍交立法院審議。」除

記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附抄送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振務委員會函送修正該會組織法錄諭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由案准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德廣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函開：

「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案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振務僑務二委員會亦照此辦理」惟其時所擬者僅置三科當奉

主席面諭應與其他各委員會一致辦理置處即經遵辦並將修正組織法送由行政院秘書處轉送立法院在案現因立法院開審查會時以交議者為未修正本核與本會實際狀況不符而修正本僅由行政院秘書處送院手續不合應改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送院并將該未修正本調

「回故特檢同修正組織法送請查收即希函致立法院俾符手續而便審查」

等由，附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奉此相應檢附原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送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份由

敬啟者查本會第四次會議紀錄現經編印完妥除分送外相應檢同該項紀錄一份備函送請查收為荷此致

陳院長公博

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份由

敬啓者查本會第五次會議記錄業經提出第六次會議宣讀在案除分送外相應檢同該項紀錄一份備函送請

查收爲荷此致

陳院長公博

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份由

敬啓者查本會第六次會議紀錄業經提出第七次會議宣讀在案除分送外相應檢同該項紀錄一份備函送請

查收爲荷此致

陳院長公博

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啓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政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份由

敬啓者查本會第七次會議紀錄業經提出第八次會議宣讀在案除分送外相應檢同該項紀錄一份備函送請

查收爲荷此致

陳院長公博

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擬以杭錦壽等五十人爲本部委員函請轉陳核定由

敬啓者茲擬以杭錦壽廖廉能朱喬嶽陶錫三程進修藍文錦張士傑張嘈鄺光甘德雲楊景斌林國材張桐游志趙詠白溫子振陳子棠蔣畸士呂茂宗朱大璋李少軒丁政言陳大勛曾醒陳伯蕃蕭恩承艾魯瞻方煥如張顯之謝崇昉樊伯山王震生黃慶中姚國楨周正己紀華龍沐勛彭義明嵇鏡徐國桓諸長年趙霜峯趙慕儒李時雨韓清健黃體濂黃起中岑德成鍾沛李菱鏡等爲立法院立法委員相應隨

函附具各員簡明履歷敬祈

查照轉陳

主席提會核定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爲函據李少軒呈辭委員一職擬予辭去以伍澄宇補充希查照轉陳並見復由

頃據立法委員李少軒呈略稱因另有任務依法應請准予辭去立法委員一職等情據此擬即准予辭去以伍澄宇補充相應附具該員履歷函達

查照轉陳

主席提會核定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

附履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立法院長 陳公博

● 函中政會秘書廳為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本院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國府明令公布外請查照轉陳由

准

貴廳二十九年四月七日中政祕字第三八號函開：

「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並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即先行改組外相應檢送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此致」

等由准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由本院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同審查嗣據該會等具報審查意見復經先後提交五月七日本院第三次會議及同十一日本院第四次會議議決「軍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送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函為定於五月二日下午三時在內政部開審查社會部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修改草案」第三條特檢送該會組織條例修改草案一份請屆時派員出席討論由

頃准

行政院秘書廳函開案查本院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社會部丁部長提：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條例修改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關於第三條交內政，教育，宣傳，社會，司法行政，交通，鐵道，工商，農墾，各部會同審查並請立法院派員參加，由內政部長召集。」紀錄在卷，除函知社會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該組織條例修改草案一份，函達查照，並函知各該院部為荷等語准此茲定於五月二日下午三時在內政部開審查會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會組織條例修改草案一份即希

查照屆時出席討論為荷此致

立法院秘書廳

內政部長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工商部函為准函以本部組織法定五月八日開會審查囑派員列席說明等由茲派本部參事謝智勁屆時列席函達查照由

准

台函以本部組織法定五月八日在

貴院開會審查囑派員列席說明等由茲派本部參事謝智勁屆時列席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工商部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農墾部函為准函經委會定五月八日上午九時開審查會農墾部組織法案請派員出席說明  
本部派陶參事出席函達查照由

案准

貴處立祕字第五七號公函以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函稱奉交審查農墾部組織法案定於五月八日上午九時開審查會請轉農墾部派員出席說明希查照等由准此本部屆時派陶參事國賢出席

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達爲荷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農礦部長趙毓松

●內政部函爲該部編印第一期內政公報現已出版特檢送伍份請查收存閱由

查本部編印第一期內政公報現已出版除分別發行外相應檢送請煩

查收存閱爲荷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計函送第一期內政公報五份

內政部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公報股函請貴處按期惠賜公報一份由

逕啓者竊本股爲欲瞭各部情況起見擬徵求各種公報藉供參考茲稔

貴處編印之公報業已出版取材豐富精采尤多務請按期惠賜一份逕寄本京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公

報明以志勝感荷之三三此致

立法院公報編譯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公報股謹啟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公牘

一九一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公牘

一九二

立法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各種事項 會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件 告 事 項數	由列見 關席 係陳 件 幾述 關意數	討件 論 事 項數	已件 結 案 件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3 次	5月7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起	44	6	1		1		一、主席未列入委員人數內
第 4 次	5月11日 (星期六)	上午9時起	43	7	1		2	1	
第 5 次	5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起	46	4	1		2	1	
第 6 次	5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9時起	45	5	3		2	2	
4	總 計				6		7	4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一九三

35-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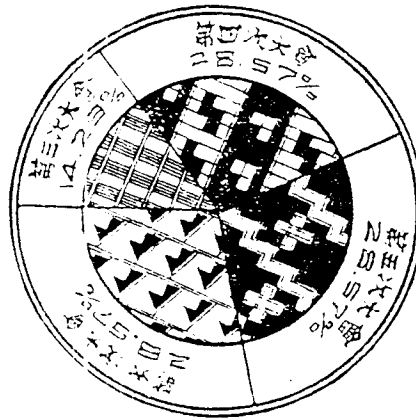
# 立法院二十九年度歷次大會會議概況圖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甲 報告事項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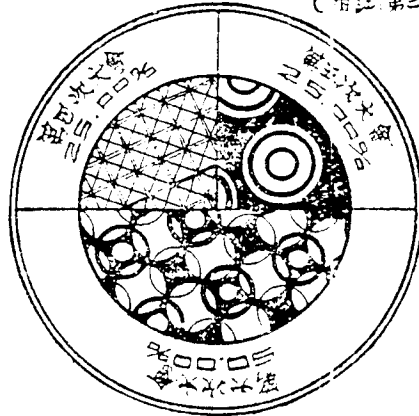


乙 討論事項比較



丙 已結案件比較

(附註 第三次大會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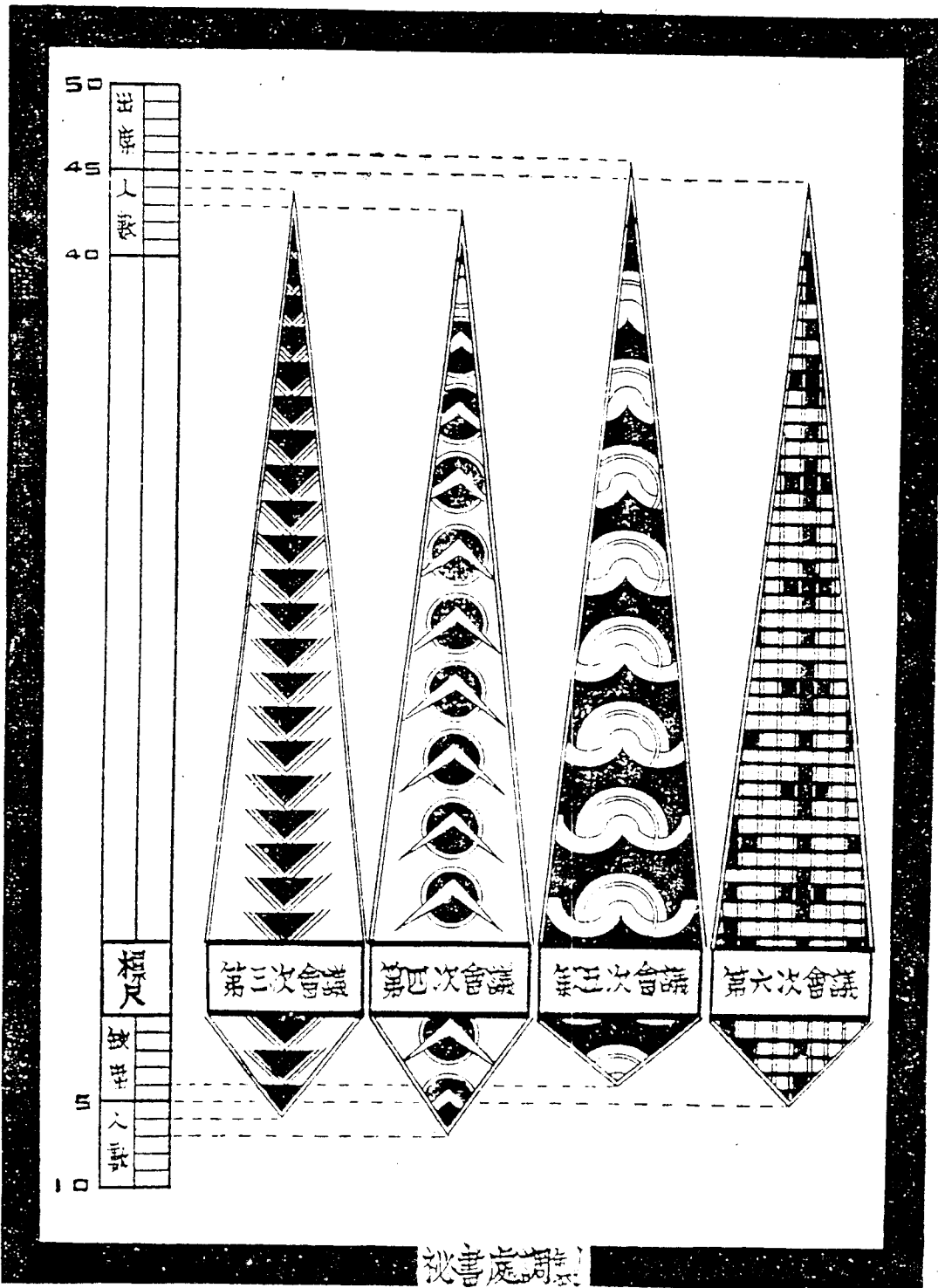
秘書處編製





# 立法院二十九年度歷次大會委員人數比較圖

立法院公報 第二二期



一九五



# 立法院二十九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二)

(自第三次會議起至第六次會議止)

明 說	6	5	4	3	次號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邊疆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社會部組織法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案 由
	二十九日五月十六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	二十九日五月十六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	二十九日五月十四日本院第十五次會議	二十九日五月十一日本院第十四次會議	議決日期及會次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議 決 要 旨
					國府公布日期
	錄案呈請國府公布施行	錄案呈請國府公布施行	錄案呈請國府公布施行	錄案呈請國府審核公布	附 記

一、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  
 二、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記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次。  
 三、本表原名議決案總編號表茲為分別清起見自本月份起將法律預算條約等已結各案分列編號表。

35-284

立法院二十九年五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3次	法制委員會	29年5月9日	8	3	1		2	
第4次		29年5月9日	7	4	1		2	
第2次	總計				2		4	

一九七

35-286

立法院二十九年五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期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次	法制委員會 財政	29年4月27日	21	2	1		1	一、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因該項紀錄送來較遲現編入本月份統計內。
第2次		29年5月28日	15	6	2		1	
第1次	外交 法制	29年5月2日	21	2	2		1	
第1次	經濟 法制	29年5月2日	20	2			2	
第2次		29年5月6日	19	3	1		1	
第3次		29年5月8日	16	6	1		2	
第4次		29年5月21日	12	10			1	
第3次	軍事 法制	29年5月30日	9	9			2	
8	總計				9		11	

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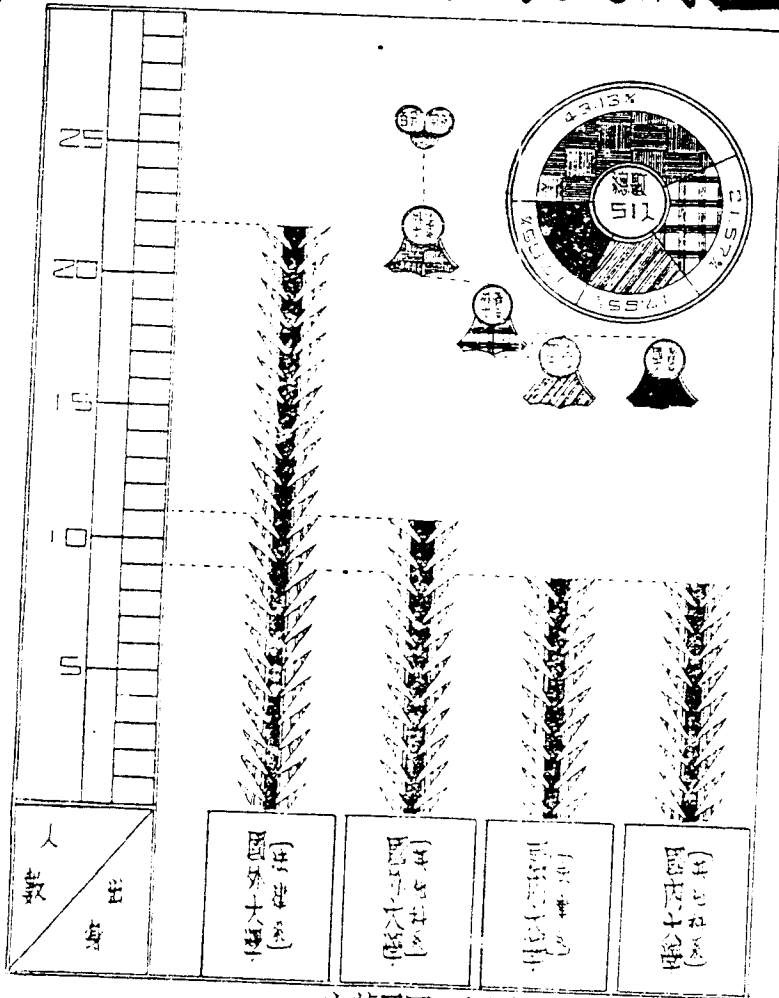
35-288



本院委員出身統計表

出身	人數	百分比
國外大學(法律系)	22	
國內大學(其他科系)	11	
國內大學(法律系)	9	
國內大學(其他科系)	9	
總計	51	

# 本院委員出身統計圖



一九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秘書處編製

35-290



35-292

立法院公報

35-293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35-295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目錄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期

## 會議紀錄

###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九次會議紀錄

第十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外交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軍事  
法制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商部及農墾部組織法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

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暨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目錄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目錄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及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暨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案

法規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工商部組織法

農墾部組織法

內政部組織法

教育部組織法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宣傳部組織法

命令

# 府令

第三一號訓令 檢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令仰遵照審議具復由

第三四號訓令 檢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仰遵照審議具復由

第五三號訓令 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第六〇號訓令 檢發鐵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第六五號訓令 檢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第六六號訓令 抄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第六七號訓令 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一件令仰知照由

第六八號訓令 爲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省政府主席直屬行政院各市長官等改爲特任令仰知照由

第六九號訓令 檢發軍事訓練部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七二號訓令 抄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七三號訓令 抄發綏靖主任公署暨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六五號指令 據呈奉派赴日完畢使命已於四日返京照常到院視事等情指令已悉由

第八一號指令 據呈修正通過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已訂令公布由

第八二號指令 據呈議決通過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八號指令 據呈議決通過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二號指令 據呈送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由

院令

- 第五六號訓令 本院外交委員會檢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由
  - 第五七號訓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令仰會同審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由
  - 第七六號訓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檢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仰審查具報由
  - 第二七號訓令 本院編譯處檢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 第三三號訓令 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秘書職務已另派員接充該專員蕭錦毋庸兼辦由
  - 第三四號訓令 本院財政委員會派本院秘書莫廷荃兼辦該委員會秘書職務令仰知照由
  - 第三五號訓令 本院經濟委員會派本院科員奚在澗兼辦該委員會秘書職務令仰知照由
- 本院委令十二件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爲奉派赴日完畢使命已於本月四日返京即日起照常到院視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奉令修正通過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繕具條文呈請公布施行由
- 呈國民政府修正通過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繕具條文呈請公布施行由
-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議決通過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暨組織系統表繕同文表呈請鑒核公布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通過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爲請簡譚庶潛爲本院編修檢同履歷呈請鑒核任命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荐徐亞生爲本院荐任科長檢同履歷呈請鑒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荐張守善爲本院荐任科長檢同履歷呈請鑒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由

### 咨

咨行政院據上海市碼頭工會籌備委員會呈請規定碼頭工會爲特種工會並制定單行法一案咨請轉飭社會部核議由  
行政院咨准咨送上海市碼頭工會籌備委員會呈請規定碼頭工會爲特種工會並制定單行法一案已令飭社會部核議其  
復由

###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三項內脫逃二字誤作徒脫應請更正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府令任命譚庶潛等爲立法院編修等職函達查照飭知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請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送警政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兩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希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通過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蠶絲建設特用暫行條例請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主席交議一直屬行政院各市長官改定爲特任案一決議通過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中政會議通過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函達查照由

函中政會秘書廳為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業經本院決議通過除呈請明令公布外請查照轉陳由

函行政院秘書處為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組織法交議手續依照程序應由警政部呈院核轉檢同草案函請查照轉知由

## 統計

本院二十九年六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六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本院二十九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三)

本院二十九年六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六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立法委員議席次序表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丁政言 廖廉能 程進修 張顯之 陳大勛 朱喬嶽 藍文錦 黃慶中

李菱鏡 朱大璋 張 桐 溫子振 趙詠白 張 嘈 蔣畸士 楊景斌

樊伯山 陶錫三 杭錦壽 謝崇昉 岑德威 林國材 韓清健 龍沐勛

趙霜峯 鄺其光 彭義明 艾魯瞻 黃起中 周正己 徐國桓 李時雨

游 志 蕭恩承 伍澄宇 黃體濂 趙慕儒 陳子棠

委員出席 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紀 華 曾 醒 嵇 鏡 諸長年 鍾 沛 姚國楨 呂茂宗 張士傑

陳伯蕃 甘德雲 方煥如 王震生

委員缺席 十二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草案案經一讀並二讀會修正通過依本

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院長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提前開議該案經一讀並二讀會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案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經一讀會大體討論後旋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繼續舉行該案二讀會除第一條第二條照一讀會意見修正通過外餘留俟下次會議續議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本院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行政院組織法及司法院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公布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三、軍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公布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本院第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之社會部組織法業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五、社會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公布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六、本院第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之交通部組織法業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七、交通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公布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八、本院第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之邊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九、邊疆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公布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十、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暨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暫行組織

條例令飭本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十一、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暨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

令飭本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飭本院遵照並轉飭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議所擬定之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議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

決議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案

決議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一讀會大體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顯之 黃起中 張 桐 張 嘯 朱喬嶽 廖廉能 鄭其光 程進修

黃慶中 楊景斌 蔣崎士 徐國桓 艾魯瞻 溫子振 陳大勛 朱大璋

趙詠白 杭錦壽 林國材 張士傑 周正已 陳伯蕃 岑德威 韓清健

彭義明 龍沐勛 紀 華 樊伯山 陶錫三 陳子棠 藍文錦 趙慕儒

李時雨 嵇 鏡 蕭恩承 丁政言 伍澄宇 黃體濂 游 志

委員出席 三十九人

缺席委員 會 醒 謝崇昉 趙霜峯 諸長年 鍾 沛 姚國楨 呂茂宗 李夢鏡

甘德雲 方煥如 王震生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案經二讀續前會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

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鐵道部組織法案經一讀會大體討論後旋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繼續舉行該案二讀會第一條至第十二條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院長宣告休會當於同日下午三時繼續開議結果鐵道部組織法二讀會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經一讀並二讀會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下午四時四十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七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案(二讀續前會)

決議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鐵道部組織法案

決 議 鐵道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 議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十五分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周正己 張 嘯 曾 醒 程進修 張顯之 張 桐 黃起中 陳大勛

黃慶中 楊景斌 杭錦壽 溫子振 藍文錦 朱喬嶽 韓清健 陳子棠

蔣崎士 鄭其光 朱大璋 林國材 彭義明 樊伯山 謝崇昉 徐國桓

張士傑 陶錫三 廖廉能 岑德咸 游 志 趙慕儒 艾魯瞻 嵇 鏡

龍沐勛 李時雨 丁政言 蕭恩承 紀 華 黃體濂 伍澄宇 陳伯蕃

委員出席 四十人

缺席委員 鍾 沛 姚國楨 王震生 李菱鏡 趙霜峯 呂茂宗 方煥如 甘德雲

趙詠白

委員缺席 九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工商部組織法暨農礦部組織法案經一讀並二讀會修正通過

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

告休會當於同日下午三時繼續開議進行內政部組織法案一讀並二讀會因當日

議程不及完畢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院長宣告休會並定於翌日下

午三時繼續開議內政部組織法案照二讀會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教育部組織法案

經一讀並二讀會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於十九日下午五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祕書長 胡澤吾 紀 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 記 奚在澗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八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工商部組織法案

決 議 工商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農鑛部組織法案

決 議 農鑛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內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內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

決議 教育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黃慶中

溫子振

陳子棠

會醒

廖廉能

陶錫三

張顯之

張士傑

杭錦壽

程進修

謝崇昉

周正己

蔣畸士

楊景斌

游志

岑德咸



李時雨 朱大璋 樊伯山 紀華 陳伯蕃 朱喬嶽 林國材 張 嘯  
徐國桓 鄺其光 艾魯瞻 藍文錦 陳大助 丁政言 龍沐勛 趙慕儒  
伍澄宇 嵇鏡 黃體濂 張桐 韓清健 蕭恩承

委員出席 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彭義明 方煥如 趙霜峯 呂茂宗 甘德雲 姚國楨 趙詠白 黃起中  
鍾沛 李菱鏡 王震生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照審查意見三讀會修正通過宣傳部組織法案一讀並二讀會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六月十八十九兩日本院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囑查照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由中央政委會秘書廳函送本院查照

四、本院第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業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并訓令飭知

五、本院第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業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六、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直屬行政院各省市市長官等改定為特任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宣傳部組織法案

決 議 宣傳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一四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鄺其光 杭錦壽 張士傑 張 桐 朱大璋 陶錫三 龍沐勛 李時雨

出席委員 八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雲 王震生

缺席委員 三人

列席者 司法行政部代表 宗維恭 鄭 篋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劉蔚如 黃天衢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五月二十日本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司法行政部代表說明

立法院<sup>經濟</sup>法制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鄭其光 趙詠白 張 嘯 杭錦壽 蔣畸士 張 桐 朱大璋 黃慶中

艾魯瞻 龍沐勛 陳大勛 陶錫三 李時雨

出席委員 十三人

缺席委員 謝崇昉 甘德雲 張士傑 王震生 呂茂宗 韓清健 諸長年

缺席委員 七人

列席者 振務委員會代表 何墨溪

主席 紀 華

紀錄 蕭 錦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全件業於四月三十日印送各委員參攷現在請即繼續開始審查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因修正草案第一條所擬職權範圍似有與其他部會衝突之處暫緩討論候呈院座核示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代表何墨溪說明

# 立法院<sup>外交</sup>制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陳伯蕃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陳子棠 溫子振 杭錦壽 曾 醒 樊伯山 李時雨 林國材 張 桐

朱大璋 張顯之 丁政言 趙慕儒 鄭其光 龍沐助 陶錫三

出席委員 十五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張士傑 甘德雲 趙霜峯 方煥如 王震生

缺席委員 六人

列席者 僑務委員會代表 孫育才

主席 陳伯蕃

紀錄 黃培坤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五月二日本會等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宣讀外交部關於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第三條之書面說明



三、宣讀本院關於外交部組織法修正意見之訓令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繼續審查外交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sup>外交</sup>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陳伯蕃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鄭其光 樊伯山 杭錦壽 曾醒 林國材 溫子振 陳子棠 張顯之

趙慕儒 丁政言 張士傑 朱大璋 龍沐勛

出席委員 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桐 呂茂宗 陶錫三 假李時雨 王震生 趙霜峯 方煥如 甘德雲

缺席委員 八人

列席者 國際宣傳局代表 明淦

主席 陳伯蕃

紀錄 黃培坤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外交法制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宣讀本院立字第五十六號訓令關於審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應注意各點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 國際宣傳局代表明淦列席說明

# 立法院<sup>經濟法制</sup>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星期一)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sup>華</sup>澄<sup>宇</sup>

朱大璋 陳大勛 杭錦壽 李時雨 艾魯瞻 陶錫三 蔣崎士 黃慶中

張桐 張士傑 龍沐助 張嘈 鄺其光 韓清健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趙詠白 謝崇昉 呂茂宗 甘德雲 王震生

缺席委員 五人

列席者 振務委員會代表 何墨溪

主席 紀華

紀錄 黃天衢

### 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繼續審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前此審查經過情形前經各次會議分別報告茲從略請即開始討論

#### 討論事項

一、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振務委員會代表 何墨溪列席說明

## 立法院<sub>軍事法制</sub>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廿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十一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朱大璋 陶錫三 朱喬嶽 杭錦壽 鄺其光 張桐游 志龍沐勛

彭義明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張士傑 甘德雲 李時雨 王震生 黃起中 鍾沛 藍文錦

缺席委員 八人

列席者 警政部代表 沈同 趙志嘉

主席 蕭恩承

紀錄 周仲敏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奉經大會交下會同審查警政部組織法及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及特種警察署組織法案

議決 照原案分別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警政部代表列席說明

# 立法院<sub>軍事法制</sub>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記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張 桐 鄭其光 朱大璋 朱喬嶽 杭錦壽 陶錫三 龍沐勳 游 志

出席委員八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張士傑 甘德雲 李時雨 王震生 黃起中 鍾 沛 藍文錦

彭義明

缺席委員九人

列席者 參謀本部代表 覃師危

首都警察廳代表 章君疇

主席 蕭恩承

紀錄 周仲敏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會同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交付會同審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六



#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工商部及農鑛部組織法兩案

查工商部及農鑛部組織法兩案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等審查遵於本月八日召開兩會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惟審查會議時對於工商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款「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第八條第六款「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又農鑛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五款「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第十條第二款「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各委員意見不一主張人民團體應歸社會部監督者謂工商農業團體（如工會與農會等）之監督權應屬於社會部其理由（一）工商農業團體均為人民團體其組織訓練屬於社會運動之範圍（二）工商農鑛兩部管理工商農鑛行政事宜與社會運動範圍有別因此工商農漁事業可屬工商農鑛兩部監督至於工商農漁團體既非「事業」範圍不屬行政本身應將各條中「及監督」之監督三字刪除至主張團體應歸各本部者又謂工商農鑛兩部為促進工商農業之發展有與工商農業團體發生關係之必要「及監督」等字不宜刪除討論甚久仍主保留原案提請大會公決除將審查意見逐條附註外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並連同修正工商部組織法及修正農鑛部組織法各一份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工商部組織法修正農礦部組織法各一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黃慶中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 工商部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宜

（說明）原案「事務」二字改為「事宜」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工業司

三、商業司

第五條 工商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條 工商部爲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說明)原案「部令之公布」改爲「公布部令」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說明)原案「之任免獎懲」改爲「任免獎懲之紀錄」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說明)本款「及監督」三字應否刪除提請大會討論說明見審查報告

九、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工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說明)本款原案無「之調查」三字審查會以合作事業社會部既有專司掌理故增加「之調查」三字以明界限

十三、其他工業事項

(說明)原案「關於」二字刪除

第八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說明)本款「及監督」三字應否刪除提請大會公決「說明」見審查報告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暢銷事項

十三、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四、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五、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六、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七、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八、關於商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說明)本款增加「之調查」三字理由見第七條第十二款審查意見

十九、其他商業事項

(說明)原案「關於」二字刪除

第九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說明)「及機關」改為「及各機關」

第十條 工商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說明)原案「事項」二字改為「事務」

第十二條 工商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司長三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工商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或設置專員

(說明)原案「聘請」改爲「聘任」「置設」改爲「設置」

第十九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農礦部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鑛行政事宜

(說明)原案「事務」二字改爲「事宜」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政司

三、林政司

四、鑛政司

五、漁牧司

第五條 農鑛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農鑛部爲臨時

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說明)原案「部令公布」改為「公布部令」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說明)原案「之任免獎懲」改為「任免獎懲之紀錄」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第七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說明)本款應否刪除提請大會公決說明見審查報告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九、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十、關於農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說明)本款增加「之調查」三字理由見工商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二款審查意見

十一、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十三、關於農產品之調劑及農業倉庫事項

十四、其他農業事項

(說明)原案「關於」二字刪去

## 第八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造林場之設設監督事項

- 三、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說明)原案「永有」二字改為「私有」

- 六、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十、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關於保安森林事項

## 第九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務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鑛業事項

(說明)原案「關於」二字刪除

第十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說明)本款「漁牧團體之監督」應否刪除提請大會公決說明見審查報告

-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 其他漁牧事項

(說明)原案「關於」二字刪除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說明)原案「及機關」改為「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其中

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農鑛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或設置專員

(說明)原案「得聘用顧問或專門委員」改為「得聘任顧問諮議或設置專員」

第二十一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內政部組織法案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本會遵即召開第二次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并請內政部長劉參事震亞列席說明關於本草案第十一條暨二十一條之內容據云內政部在民

國二十五年以前關於統計一切事務本設有統計司專管第十一條所列統計一切事項以後因中央增設主計處統一全國各機關計政故內政部即改爲統計處以謀適應主計處之系統組織理由充分遂無異議將原案第十一條暨二十一條文字略加修改全文經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案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權

(說明)本條一責一守一權一字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說明)本條一消一守一權一字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衛生司
- 四、地政司
- 五、禮俗司
- 六、統計司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爲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說明)本條原案籠統茲分列爲二款較爲醒目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有產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說明)本條第一款收發之上加「文件之」三字保管之上加「一」及「字保管之下」文  
件」二字刪除再第六款產物之上加「一」有「字爲「官有產物」

##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其他民政事項

(說明)本條第三款「成績考核」改為「考績」再第九款「關於」兩字刪除

第八條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衛生設施之視察指導及考績事項
-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醫藥師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其他衛生事項

(說明)本條第六款「關於」兩字刪除

第九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九、其他禮俗事項

(說明)本條第九款「關於」兩字刪除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四、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關於內政人員之考績事項
- 六、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說明)本案第五款「成績考核」改「考績」再第六款「關於」兩字刪除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部務會議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項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規定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本案原案籠統茲分列爲二款較爲醒目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祕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

祕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說明)本案原案視察一人至二人之「二」字係油印之誤本爲「三」字經內政部代表劉參事震亞列席說明并提出二十五年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證明不訛故爲修正於上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遵於六月十二日召開本會第五次會議提出討論并由司法行政部代表宗維恭等列席說明僉認本案自十條起以後各條均在每條規定職位之下加以官級核與以前所通過之各組織法將官級專條統括載明者顯有不同故另增訂第二十條專列官級以求法文體制之一律再關於會計獨立各組織法已一律規定且爲主計處組織法所明示而原案竟未載入似亦有不適之處故另增第二十一條以補入之其他關於聘用專門人員及僱員原案亦未見有規定爲與各部組織法劃一起見故一併增入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掌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說明)「事務」二字修正爲「事宜」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說明)「提請」二字修正爲「提經」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民事司

三、刑事司

四、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九、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十、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律師事項
- 十二、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三、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說明)第一款「保存」二字修正為「保管」第二款「部令之公佈」修正為「公布部令」第四款「及懲戒」修正為「獎懲之紀錄」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證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說明)第五款「關於」二字刪除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五、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撤廢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說明)「設」字及「一人特任」四字均刪除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機要文件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說明)「一人簡任餘薦任」七字刪除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說明)「簡任」二字刪除「法律」二字修正為「法案」

第十四條 司法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說明)「簡任」二字刪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說明)「薦任」二字刪除「秉承長官命令」修正為「承長官之命」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承各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說明)「薦任或委任」五字刪除「秉承各長官命令」修正為「承各長官之命」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各省司法行政事宜

(說明)「薦任」二字刪除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纂四人至六人纂修現行法律編譯現行司法法令及有關法律之

圖書

(說明)「薦任或委任」「及」「國內」「以備呈核施行」等十四字刪除「纂修現行

法律」移到「編譯現行司法法令」之上以明體用也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薦任」及「委任」四字刪除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專員薦任

編纂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技士委任

(說明)本條係增列理由詳審查報告書中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

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本條係增列理由詳審查報告書中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人員

(說明)本條係增列理由同上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說明)本條亦係增列理由同上

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說明)原第二十條現改爲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原第二十一條現改爲第二十五條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宣傳部組織法案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適於五月廿日召開本會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宣傳部爲政院新設機關應加縝密研究查原草案係參攷德日英美之宣傳組織而又承襲中國國民黨宣傳部之成法遺規所擬條文大致尙屬妥善惟第十條第四第七兩款一則與第五款條文內容並無不同之點一則與社會部指導監督全國各社會團體之職掌顯有衝突之處當咨詢宣傳部列席代表明淦許錫慶意見據云第四款條文似有脫漏之處敬候修正但第七款之藝術團體亦爲宣傳方面之重要部門設不受本部之監督扶助如何改進發展應請各委員維持原案經詳加研討將第四款條文改正爲「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以與民營及外人經營者相對第七款之「藝術團體」則改正爲「藝術事業」以示與社會部所管轄者有別結果決議修正通過都二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并抄附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一份敬請

鑒核并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局司

一、國際宣傳局

二、總務司

三、宣傳指導司

四、宣傳事業司

五、特種宣傳司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局司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國際宣傳局掌左列事項

## 第七條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對外宣傳新聞文告之撰擬發布事項
- 三、關於國際新聞情報之收集事項
- 四、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五、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 六、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 七、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校事項
- 八、關於外人在華所辦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調查登記事項
- 九、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及審查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司事項

#### 第八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宣傳大綱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 四、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 六、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 第九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第十條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一、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三、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四、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 八、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七、關於各種藝術事業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前局司掌理之宣傳事項

第十一條 宣傳部爲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局長一人司長四人分掌各局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长特任次長局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四人編審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或薦任

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长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外交部組織法案暨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查外交部組織法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兩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外交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本會等遵於五月二日六月十九日在本院會議廳先後召開聯席會議兩次并經函請外交部暨僑務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提出討論除外交部組織法一案原已於第一次審查會議終結時即可呈候提交大會公決惟以當時外交部列席代表黃司長丕傑對於原案第三條認為須請示後方能加以說明直至五月九日始以書面說明轉覆過會據稱「查本草案第三條內稱『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其中『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一語為他部組織法所無外交部組織法草案內加增此語係為慎重外交務求周密起見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法令及行使職權時如外交部因對外關係認為時機未當或環境不符

得提請行政院設法救濟蓋法令及權限雖經立法機關預爲規定但執行法令之方法及行使職權之範圍各行政機關仍當就時機環境斟酌因應以期周妥也」等語本會等對其說明認爲有重加考慮之必要加以審查結果與原案頗有出入故未能及時呈復後職等幾經磋商并經擬訂修正意見簽呈鑒核隨奉

鈞長本月十八日訓令立字第一一〇號節開查所擬修正意見大致尙妥除情報處可無容增設外餘照擬并應由外交法制兩委員會重行會同審查合行抄發原簽呈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仍將審查結果報候院會核議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會等於六月十九日召開聯席會議重行會同審查討論結果決議外交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至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亦遵於同日聯席會議席上縝密審查結果決議修正通過所有奉 令審查上開兩組織法案緣由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併繕同修正案兩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修正

外交部組織法案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各一份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陳伯蕃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說明)原案本爲「有指揮監督之責」字樣爲期與各部組織法條文文字上劃一起見故修正「指揮」二字爲「指示」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爲必要時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總務司

通商司

亞洲司

歐洲司

美洲司

(說明)原案本爲「外交部置左列各廳司處」字樣但所擬設之「參事廳」與「祕書廳」爲歷來行政院轄下各部所無爲期組織上劃一起見似無設置之必要至擬設之交際處亦擬改爲科隸屬於總務司故修正如上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外交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說明)此乃由原案第五六兩條合併而成既包含該兩條之原意又與其他各部組織法條文劃一故修正如上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成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之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 九、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說明)
1. 第一款原案本爲「保存文電事項」似不及「保管」意義之詳盡故修正如上
  2. 第六款原案本有一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字樣但該項職責自有會計主任主持故修正如上
  3. 第七款係新增入者因交際處既已取銷故將交際事項隸併於此又原案第七款所規定稽核經費及會計事項自有會計主任主持故刪
  4. 第十一款原案本爲「各廳司處之事項」因已取銷參事秘書兩廳故修正如上
  5. 第六條至第十條條文次第比原案條文次第遞減一條
- 通商司掌管與各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
-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遊學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出國護照之簽發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 九、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十、關於國際賽會公會及其他事項

(說明) 1. 第七款原案本爲「出入境事項」因文字欠明顯故修正如上

2. 第八九十等款即原案之第九八七等款

第八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第九條 歐洲司掌關於歐洲及澳非各國如前條所列各事項

第十條 美洲司掌關於美洲各國如第八條所列各事項

第十一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說明)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條文次第比原案條文次第遞減二條因原案第十二條隨交際處被併而刪去

第十二條 外交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說明)「設」字用於官職上較「置」字為得體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接見新聞記者并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說明)「置」字改為「設」字理由同上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司得設幫辦一人

(說明)交際處擬改為科故刪去「處長一人」四字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說明)原案科長科員名額會規定最多最少數目或有「不超過某數目」等字樣似嫌其於事務繁簡時不便於伸縮故修正如上又原案有「交際處得置副處長一人各科得置副科長一人」字樣但交際處既擬改爲科而副科長待遇究與科員同等故主刪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幫辦簡任待遇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本條係新增入者按諸主計處組織法凡隸屬於國民政府各機關其會計統計主任人員均須直接向主計處負責爲期與各部劃一起見故增加如上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說明)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次第比原案條文次第遞減一條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說明)「事項」改為「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若干人簡任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說明)「指定常務委員」之上加入「就中」二字又「七人至九人」改為「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說明)「部會」之上加一「院」字較為詳盡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置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說明)「置」字用於組織上較「設」字為得體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說明)第一款翻譯是同一種工作故修正為編譯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說明)保護及救濟僑民亦屬當然之職責故於第一款第六款中分別加增之

####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參事二人至四人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

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或視察員  
(說明)此條乃由第十條分離獨立為期與其他部會組織法劃一起見故增加如上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說明)1.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條文次第比照原案條文次第遞增一條  
2. 「設」字用於官職上較「派」字為得體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說明)顧問之上「名譽」二字刪去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說明)原草案指明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似乎過於束縛故刪去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由僑務委員會定之」修正為「以會令定之」

## 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

案奉

鈞長立字第五十六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政祕字第一二八號公函節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二案「行政院提閱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一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檢附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三份函達又查前項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有祕書二人編審二人至四人簡任」等語奉 主席諭「應由立法院注意各部會附屬機關除主管官外其餘職員是否得以簡任官等敘用」等因併希查照審議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先行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報候院會核議等因計抄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兩份奉此職會等遵於二月二十日在本院會議廳聯席審查會議并經國際宣傳局派員列席說明當討論至第十一條時僉以爲各部會附屬機關除主管官外其餘職員不應以簡任官等敘用但此係就通常一般附屬機關而言至國際宣傳局性質特殊其職員中因公務而對外人接觸之機會較多若不與以較高之名義恐不足以羅致賢能然若於條文上許其有敘用簡任官之先例又恐其他各部會附屬機關相率效尤爲謀兩者兼顧故至於第十三條內加增「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之規定藉以防止其他各部會附屬機關援以爲例於不得已中而寓補救之意也其餘全文亦經決議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連同繕具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一份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陳伯蕃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依照宣傳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

宜

(說明)改「項」字爲「宜」字期與各部會組織法一律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一、管理處

二、新聞處

三、編譯處

四、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及發給執照事項  
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字報紙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四、關於外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書籍

雜誌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外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佈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

消息之取締事項

(說明)第五款「進口」二字較「入口」二字爲慣用

#### 第四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對外宣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信之收集轉發事項

(說明)第一款加入「及」字顯明規劃與實施爲兩事

### 第五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文字之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 二、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三、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 四、關於外國文字中國年鑑及其他參攷書籍之編纂事項
- 五、關於圖書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 第六條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第七條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說明)改「指導」爲「指揮」期與各部會組織法一律又加入一「并」字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祕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說明)原爲「三人至四人」改爲「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說明)加入一「各」字較爲清楚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說明)註明任務以明職責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長簡任祕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說明)刪去「祕書一人簡任編審二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等字因各部會附屬機關除主管

長官外其餘職員不便以簡任官等敘用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并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理國際宣傳事務

(說明)加入「調用簡任人員」等字樣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決議交付本會等審查遵於六月十二日召集兩會聯席會議審查祇以原案應研究之點較多所有前經審議未有結果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當於六月二十四日召集第六次聯席會議繼續研討僉以第一條該會職權範圍之規定似稍含渾主將原案之「掌理振災及一般社會救濟」改為「振災及慈善」以免與其他部會職權發生衝突第十一條原案規定設置審核員一名為免審核員之職掌與會計主任有所衝突經將全條刪除而將同條改為規定官階之專條取與其他機關一致其餘全文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茲檢具修正案全文一份并附註說明要點備文呈請

鑒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說明)將「各災區振務及一切社會救濟事宜」修正為「全國各災區振務及慈善事宜」以求免與社會部職權有所衝突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說明)「各省市政府」修正為「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指導」改為「指示」取與各部會一致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說明)第十一條既已規定官職本條之「特任」「簡任」應刪除「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修正為「若干人」「因事請假」修正為「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取與水利委員會一致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說明)「遇有」修正為「於」似較妥善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籌振處

(說明)「設立」修正為「置」字「各」修正為「二」字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經費振款出納事項

四、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文電之收發繕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說明)「設事務文書兩科其職掌如左」修正為「掌左列事項」取與水利委員會一致

又第七八九各款擬併爲一款因購置及雜務均屬庶務故併爲第七款文曰「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 第七條

籌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 二、關於保管存放振品事項
-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并掛車裝載接洽事項
-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說明) 原案「設籌濟查放兩科其職掌如」等字樣修正爲「掌左列事項」理由同第六條同條第一款於「計劃」上添加「振務之」三字「計劃」下加「及」字因辦理振濟必須先研究災況計劃振濟辦法然後方及於籌募振款振品也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祕書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件撰擬審核及會議紀錄事項

(說明) 「置」字修正爲「設」字「簡任」「一人」及「薦任祕書」「二」「掌理」「議及」「交辦」等字均刪除修正爲「設祕書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件之撰擬審

核及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說明)「置」字修正為「設」字「簡任」二字刪除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項

(說明)「置」字修正為「設」字「簡任」「薦任」「或委任」刪去并修正為「承長官之命」又「處」字下加一「科」字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說明)原草案第十一條規定有審核員經討論為恐與會計主任職權衝突故刪除

又原草案各條附註之官階均刪除另定一條即本條為取與其他組織法一致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置」字修正為「設」字「員」字修正為「主任」同條第二項「名額」「組織



「等字樣均刪除

第十三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其他有關振務技術人員振務委員會得延聘或委派為專員

(說明)「成績」加在「卓著」之上又「委員或」三字刪除同條第二項於「延」字下加

添「聘或委派」四字為期於延攬人材有伸縮之餘地

第十四條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說明)「助理」及「繕校文件」修正為「因事務上之必要」

第十五條

振務委員會除委員長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酌支公費

(說明)「伏馬」修正為「公費」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說明)此條在原草案中為第十七條茲改列為第十六條以符體制

第十七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說明)理由同前條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組織」二字刪除又「佈」字修正為「布」字

## 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警政部組織法及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及特種警察署組織法草案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等審查正遵辦間復准本院祕書處本年五月三十日立祕字第一〇〇號函開：「前准行政院祕書處五月九日函開：『案准警政部函開：『本部組織法草案前經中政會議決送由立法院審議並頒發到部旋因本部業務稍有變更當經修改並連同政治特種兩警察署組織法草案呈院核轉在案茲以本部組織法草案暨政治特種兩警察署組織法草案有須詳予規定補充事項亟應添入現經重行釐訂繕具各一份用特備函送上即希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前項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函送貴處查照請予轉交審查委員會審核爲荷』等由准此經陳奉 批警政部組織法應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參考政治特種兩警察署組織法草案依立法程序應將原件檢還請其轉知警政部呈由行政院依法核轉等因奉此當經函達行政院祕書處查照在案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三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二三六號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送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兩組織法草案一案原呈一件並奉諭『送 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抄同來呈及原附組織法草案兩種函達即希查照審議見復爲荷』等由並附送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兩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此相應抄同警政部組織法參考案及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

織法及特種警察署組織法草案各八份函達查照召集軍事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見復俾便轉陳提院會核議爲荷」等由准此職會等遵於本月二十六兩日先後召開聯席會議兩次當將各該案提出討論結果決議警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至政治警察署組織法及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僉以其中規定關於有關於司法部分不無有商榷之餘地幾經研討結果決議政治警察署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內「預審裁決」四字改爲「偵查」二字第四款內「共產黨人」四字改爲「政治犯」字樣第七款「關於經濟警察事項」一款刪去第十三條內「便利拘束及」「留置所及」等字刪去特種警察署組織法第六條第五款「關於海港河道源流之調查統計事項」一款刪去餘修正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并抄附警政部組織法及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及特種警察署組織法草案呈候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警政部組織法及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及特種警察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說明)「務」字改爲「宜」字期與各部組織法文字一律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說明)「權」字改爲「責」字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署左列各司署

一、總務司

二、警務司

三、保安司

四、訓練司

五、政治警察署

六、特種警察署

(說明)將第一第二兩款改爲第五第六兩款期與各部體制一律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署及其他機關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說明)將原案第六第七兩條合併照參考案改如本條因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之組織法另有規定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之任免獎懲及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警察裝械之採辦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署事項

(說明)本條第二款「公布」二字移於「部令」二字之上「之」字刪去第三款「典守」二字移於「印信」二字之上「之」字刪去第四款於「獎懲」二字之下加「及紀錄」三字以求簡詳又本條內自第五款至第十款係照參考案第七條內之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補充修正再本案為原案之第八條以下各條遞改

第八條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吏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關於警察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事項
-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七、關於出版物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八、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九、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 十一、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說明)本條第六款係參照二十五年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警政司職掌規定而增列者又第七第十第十一等三款係照參考案第八條內第八第五第七等三款補充修正又第八款「登記」二字改爲「取締」二字

## 第九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備事項
- 二、關於危險物及毒品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關於協助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七、關於違警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八、關於情報事項
- 九、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說明)本條係照參考案第九條修正於第二款「危險物」三字之下加「及毒品」三字原第四款刪原第五款改為第四款「籍警察」三字改為「口調查」三字並將「關於經濟警察事項」一款刪去以下各款次序遞改

#### 第十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材料之蒐集編纂事項
- 二、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 三、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 四、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 五、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說明)本條係照參考案補充修正並於第五款「設計」二字之下加「推進」二字

第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說明)照參考案第十五條於「警政部」三字之下加「除各署另有規定外」八字因政  
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均另有規定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說明)原案科長科員規定有人數茲仿照他部組織法體制改正如上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  
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一切警政成績及指導  
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部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  
同決定之

(說明)於「本法所定」四字之下加「薦任委」三字將「用」字及「名額」三字刪去

並於「決定」二字之下加「之」字取與各部體制一律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

四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說明)「統計主任」「會計主任」等字刪去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警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政治警察署承警政部部长之命掌理政治警察事務

(說明)於「警政部」三字之下加「部」字

第三條 政治警察署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及文卷保管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署職員及政治警察機關官吏之考績事項
- 五、關於政治警察官吏之獎懲卹賞事項
-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政治警察機關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圖書之編譯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交際接待事項
- 九、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說明)於第九款「官產」二字之下加一「官」字第七項「於」字刪去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情報網之構成情報員之配備及指揮調遣事項

- 二、關於情報之蒐集分類處理及編檔保管事項
- 三、關於情報業務程序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國際軍事政治新聞編譯參考研討事項
- 五、關於國內軍事政治動態之紀錄統計事項
- 六、關於國內外反宣傳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社會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八、關於國民思想趨向之隨時測度事項
- 九、關於非常時期國際國內郵電之檢查取締事項
- 十、關於無線電台之設置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無線電網之設計製圖事項
- 十二、關於廣播宣傳事項
- 十三、關於攝影鑄版及理化業務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一切情報事項

(說明)第五款「比較」二字刪去第九款「關於」二字之下加「非常時期」四字又原第十四款「關於通訊密碼之編發及隨時更換事項」刪去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人入境護照檢查事項
- 二、關於無約國僑民之調查登記註冊事項
- 三、關於外僑行動之偵察注意事項
- 四、關於國際政治犯之監視拘束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一切外事警察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祕密偵探事項
- 二、關於確定政治犯之搜查逮捕及引渡事項
- 三、關於政治犯之偵查及感化事項
- 四、關於政治犯之自首事項
- 五、關於驗槍統計事項
- 六、關於政治犯指紋捺印編查事項
- 七、其他一切政治警察技術及訓練事項

(說明)第三款內「預審裁決」四字改為「偵查」二字第四款內「共產黨人」四字改

爲「政治犯」字樣第七款「關於經濟警察事項」刪去並將第八款改爲第七款  
「關於」二字刪去

第八條 政治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政治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署務會議及交辦事件

(說明)「副署長」三字刪去

第十一條 政治警察署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二條 政治警察署設情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駐國內專任情報事務

第十三條 政治警察署爲感化政治人犯得設置感化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說明)將「便利拘束及」「留置所及」等字刪去

第十四條 政治警察署爲推動業務增強效率得組織政治警察隊其編制及守則等另定之

第十五條 政治警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政治警察署處務規程由警政部定之

(說明)「署」字改爲「處」字「另」字刪去於「規程」二字之下加「由警政部」四

字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警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特種警察署承警政部部长之命掌理特種警察事務

(說明)於「警政部」三字之下加一「部」字

第三條 特種警察署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及文卷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考績事項

四、關於特種警察官吏之獎懲卹賞事項

- 五、關於本署經費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譯保管事項
- 七、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說明)於第七款「官產」二字之下加一「官」字第八款「於」字刪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路公路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鐵路公路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鐵路公路警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鐵路公路警察裝械之配備領發編查保管事項
- 五、關於道路橋樑涵洞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 六、關於交通標識之保護事項
- 七、關於路警教育事項
- 八、關於視察鐵路公路警察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於三四科之特種警察及一切設計事項



(說明)將「隨時考察業務」等字改爲「視察鐵路公路警察」字樣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裝械之配備領發編查保管事項
- 五、關於保護航空廠站及路線距離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水警船艦之編配督造事項
- 七、關於警用航空器之編配購備事項
- 八、關於各種標識之保護事項
- 九、關於氣候測度廣播預報事項
- 十、關於水上戶籍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上空飛航線警衛偵察事項
- 十二、關於水上航空警察技術教育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水上航空警察一切設計事項

(說明)將第五款「關於海港河道源流之調查統計事項」刪去並於第十一款「上空」二字之下加一「飛」字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裝械之配備領發編查保管事項
- 四、關於漁警船艦之編配督造事項
- 五、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 六、關於森林鑛業所在地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 七、關於漁牧區域及漁汛時期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 八、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技術教育事項
- 九、關於視察森林鑛業漁業警察事項
- 十、關於其他森林鑛業漁業警察一切設計事項

(說明)本條內各款之「農」字改爲「森」字「鑛務」二字改爲「鑛業」二字第九款之「隨時考察業務」等字改爲「視察森林鑛業漁業警察」字樣

第八條 特種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特種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特種警察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署務會議及交辦事件

(說明)「副署長」三字刪去

第十一條 特種警察署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二條 特種警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特種警察署處務規程由警政部定之

(說明)「署」字改為「處」字「另」字刪去於「規程」二字之下加「由警政部」四

字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1011

#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公務員在非常時期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依本條例特予撫卹

第二條 行政院爲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祕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敘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祕書長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死者應按其死亡時原敘俸給之五年以上八年以下之金額給予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生左列結果之一者除由政府給予醫藥費外應按其遇害時之原俸給按月十分之五給予終身卹金

- 一、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 二、心神喪失或不治重病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公務員遇有第三條第四條情事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情況附具意見送請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給卹

第三第四兩條之俸給計算以現任實職或現支月俸爲標準其有兼代任務及公費伏馬費等不得併入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傷而未生第四條之結果者除由政府給與醫藥費并照支原俸外仍留原職至該員能復職之日止

第七條 聘用或僱用人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警察官吏長警因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得比照援用本條例辦理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宣傳工作人員及各合法團體負責人暨會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亦得比照援用本條例辦理

前項給卹標準有俸者依俸計算無俸者依當時薪給其未有薪給者由主管機關查明報告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公務員曾有第三條第四條之事故者得請求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補行給卹

第十一條 一次卹金其遺族領受之順序應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一次卹金領受人應繕具證書署名蓋章領受人有數人時應共同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死亡公務員之姓名年齡籍貫現住所
  - 二、死亡時之現任官職及其任職之機關
  - 三、死亡時之年月日及遇害地點
  - 四、死亡事由
  - 五、敘明請求所援據之條款
  - 六、領受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 七、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現住所
-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由本人或代理人按月以領俸手續於收據上署蓋章
- 第十五條 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一條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二條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 第十六條 第四條第六條所給予之醫藥費以醫生之診斷書及醫院之收款證爲憑
- 第十七條 一次卹金經核准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其終身卹金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宕扣欠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立法院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六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設副院長一人補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暫設參議諮議八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少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人上校諮議不得過三十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



院內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參議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參議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法規

一〇八

35-410

# 軍事訓練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八  
次會議修正通過六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訓練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軍事訓練部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

第三條 軍事訓練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軍事訓練部於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決議呈准國民政府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第四條 軍事訓練部設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劃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部長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對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軍事訓練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參事二人至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秉承部長之命攷察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進之意見

第八條 軍事訓練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軍事訓練部設部附若干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條 總務廳廳長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各兵監承部長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所轄學校教育及綏靖保安團隊訓練事宜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

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劃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二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部長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三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部長

第十四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部長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鍊及社會軍訓各事宜

第十五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部長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六條 軍事訓練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七條 軍事訓練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軍事訓練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軍事訓練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軍事訓練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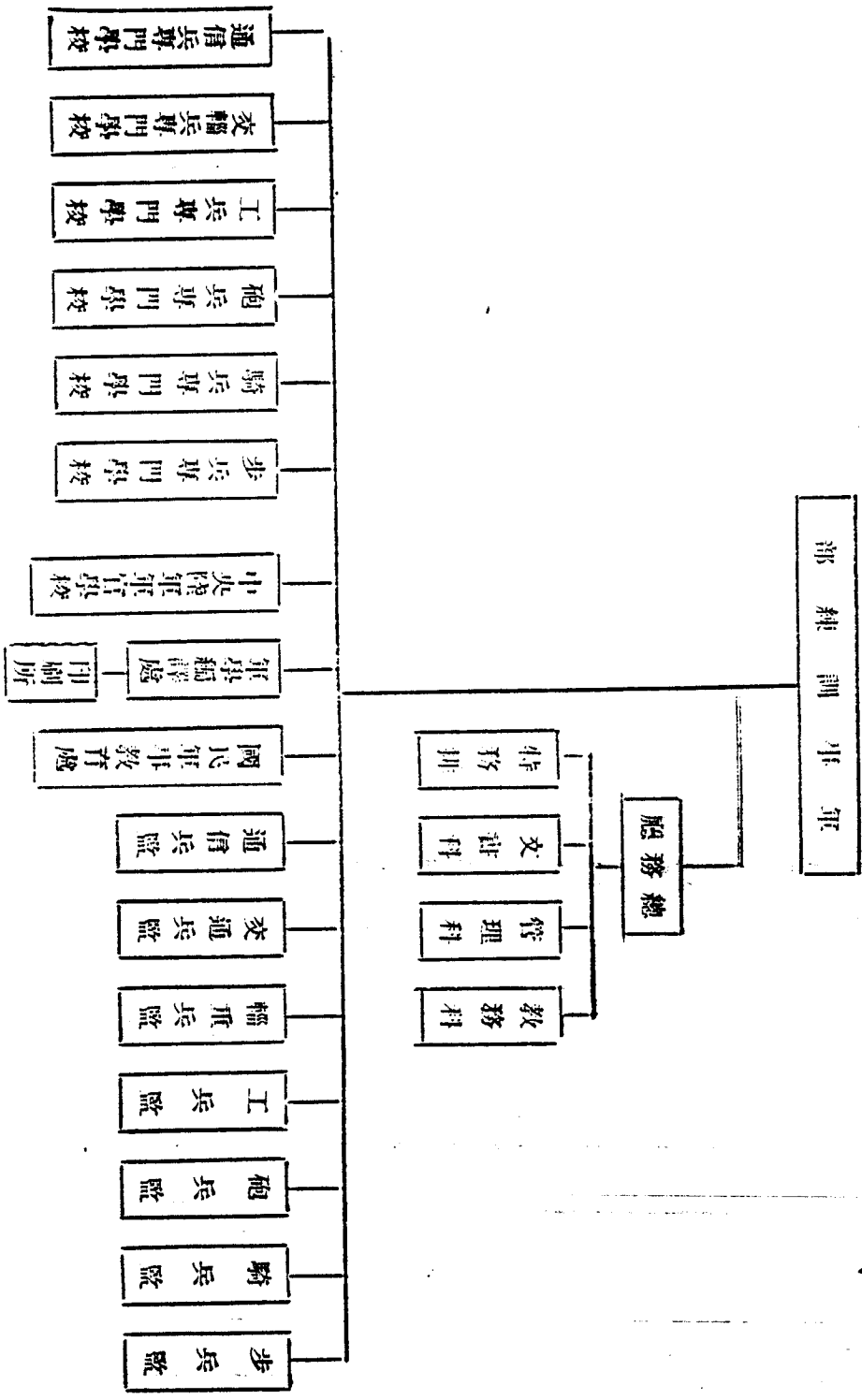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軍事訓練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法規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三

# 軍 事 訓 練 組 織 系 統 表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法規

一四



#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六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并以水利有關係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紀錄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水利經費之籌設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水利法規統計及報告之編訂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 第八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建設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水利建設應需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各項章則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 六、關於水利工程資料之編譯及整理事項

七、關於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八、關於水利報告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勘估督察及考核驗收事項

十、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水利工程之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十三、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實施事項

十四、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十五、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十六、關於測繪儀器圖表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十七、其他水利設計及工程事項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紀錄事項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

至十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爲研究實施各項水利工程得聘用技術專員或顧問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爲研究水利工程得呈准設置水文站測候所及水工試驗所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實施工程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測量隊及工程局所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及祕書一人處長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

正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  
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九條 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商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九  
次會議議決通過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宜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工業司

三、商業司

第五條 工商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附屬機關

工商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電氣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關於商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十八、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條 工商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工商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司長三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

薦任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其中

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工商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或設置專員

第十九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農鑛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九  
次會議議決通過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鑛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農政司
- 三、林政司
- 四、鑛政司
- 五、漁牧司

第五條 農鑛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農鑛部爲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農業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十三、關於農產品之調劑及農業倉庫事項  
十四、其他農業事項

第八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六、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關於森林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關於保安森林事項

第九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關於鑛務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鑛業事項
- 第十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漁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四、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五、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六、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農鑛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其中四人至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其中

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農鑛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農鑛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或設置專員

#### 第二十一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七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衛生司
- 四、地政司
- 五、禮俗司
- 六、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爲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七條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關於國籍事項

五、關於戶籍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選舉事項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其他民政事項

第八條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衛生設施之視察指導及考績事項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醫藥師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其他衛生事項

### 第九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九、其他禮俗事項
-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四、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六、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

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教育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第八條

-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九條

-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所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

祕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民事司

三、刑事司

四、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九、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律師事項
  - 十二、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三、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第七條

- 三、關於公證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其他民事事項

####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五、其他刑事事項

####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撤廢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各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纂四人至六人纂修現行法律編譯現行司法法令及有關法律之圖書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專員薦任編纂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技士委任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

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宣傳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宣傳部管理國內國際宣傳事宜

第二條 宣傳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宣傳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宣傳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宣傳指導司

三、宣傳事業司

四、特種宣傳司

五、國際宣傳局

第五條

宣傳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宣傳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印刷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事項

第七條

宣傳指導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大綱之擬訂事項

第八條

宣傳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一般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文藝宣傳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五、關於報社雜誌社通信社及其他新聞事業組織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六、關於記者及一般新聞事業從業員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宣傳工作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宣傳問題之解答事項
  - 九、關於各種報紙刊物圖書之徵集事項
- 一、關於各級宣傳機關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二、關於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事項
  - 三、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出版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 四、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重要稿件論文之譯述審查事項
  - 五、關於報紙刊物通訊及有關宣傳之電訊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核事項



- 七、關於新聞事業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及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八、關於宣傳文告宣傳刊物及通俗宣傳讀物等之編撰事項
  - 九、關於叢書年鑑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特種宣傳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種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廣播及有關宣傳之無線電訊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民營廣播事業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
- 五、關於一般電影戲劇歌曲之檢查及改進事項
- 六、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 七、關於各種藝術團體之監督改進及扶助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司局掌理之宣傳事項

-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宣傳部爲謀宣傳之便利得於適當地點置宣傳處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宣傳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宣傳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宣傳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宣傳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宣傳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宣傳部設特派員編審視察及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

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宣傳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宣傳部部长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宣傳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

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宣傳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宣傳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一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八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二案「行政院提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一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檢附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三份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附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七日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令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五月十日中政祕字第一六四號函開：「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案行政院提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并函立法院審議暨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份函卷，至希查照轉陳准予先行改組等由，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三號

令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二號函送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關於盜匪案件，在未經另定法令公布以前，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囑查照轉陳，分飭遵照一案，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號

立法院

查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令立法院

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號

令立法院

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號

立法院

查憲兵令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

查憲兵令第二條原文爲「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府之指揮現警察行政事務既改隸於警政部執掌關

於憲兵令第二條「內政部長」字樣自應修正為「警政部長」字樣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先後來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省政府主席官等改定為特任，又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八案決議，直屬行政院各省市市長官等改定為特任，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併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號

令立法院

查軍事訓練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軍事訓練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令立法院

查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今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號

令立法院

查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今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令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本年六月五日立字第八九號呈一件：呈爲奉派赴日完畢使命，已於本月四日返京，即日  
起照常到院視事，仰祈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立字第一〇三號呈一件爲奉

令修正通過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繕同條文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立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務員特種

撫卹條例錄案並繕同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令立法院

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立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爲本院議決通過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暨組織系統表繕同條文暨系統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立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爲呈送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院令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五六號

令本院外交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政祕字第一二八號公函節開：一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二案「行政院提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一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檢附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三份函達又查前項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有「祕書二人編審二人至四人簡任」等語奉 主席諭、「應由立法院注意各部會附屬機關除主管長官外其餘職員是否得以簡任官等敘用」等因併希查照審議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亟抄發附件仰該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先行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報候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兩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五七號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命令

一五九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政祕字第一二八號公函節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二案「行政院提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一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檢附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三份函達又查前項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有「祕書二人編審二人至四人簡任」等語奉 主席諭：「應由立法院注意各部會附屬機關除主管長官外其餘職員是否得以簡任官等敘用」等因併希查照審議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令外交委員會會同該委員會先行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報候院會核議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六號

令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祕字第一六四號函開：「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案行政院提：「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行政院查照

外相應抄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亟檢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份令仰即便遵照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報候院會核議此令

附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〇七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五三號令開：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二二號函送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關於盜匪案件，在未經另定法令公布以前，暫行援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囑查照轉陳，分飭遵照一案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懲治盜匪暫

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提本院第七次會議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處委員會知照。

此令。

附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二三號

令本院專員蕭錦

查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祕書職務已另行派員接充該員着毋庸兼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二四號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茲派本院祕書莫廷荃兼辦該委員會祕書職務專員蕭錦着毋庸兼辦該項職務除分令外仰即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二五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茲派本院薦任科員奚在澗兼辦該委員會祕書職務專員蕭錦着毋庸兼辦該項職務除分令外

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令

共十二件

茲委任矯毅龔嘉民爲本院科員在祕書處編製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茲任蔡培曹安祥爲本院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茲派譚庶潛爲本院編修除請簡外此令

茲委任龍懷京爲本院辦事員在祕書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茲派本院科員周仲敏兼辦軍事委員會祕書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任伍鈞華爲本院科員此令

茲任本院科員徐亞生爲本院祕書處議事科科长除呈薦外此令

茲任本院科員張守書爲本院祕書處文書科科长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洪客塵爲本院專員着在祕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本院科員奚在澗兼辦本院經濟委員會祕書職務此令

茲派本院祕書莫廷荃兼辦本院財政委員會祕書職務此令

茲委任溫鴻年爲本院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 呈 公牘

●呈國民政府爲奉派赴日完畢使命已於本月四日返京即日起照常到院視事呈請鑒核由  
前奉

鈞命特派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專使茲已完畢使命於本月四日返京即日起照常到院視  
事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呈國民政府奉令修正通過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繕具條文呈請公布施行由  
奉

鈞府二十九年五月七日府文一訓字第二九號訓令開：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三三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三案：「軍事委員會提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分函立法院查照辦理外相應抄同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送請查照轉陳准予先行改組』等由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令飭軍事委員會轉飭該院先行改組外合行檢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五月三日中政祕字一三三號函前因並抄送該項組織法到院遵即併案辦理當經飭由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併同另案交審之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彙報稱：

「奉交審查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兩案職會等遵於五月三十日召開委員會聯席會議當將兩組織法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尚妥惟關於會計獨立制度爲本院同人主張之一貫政策自應增入以重計政該兩案就此項規定尙付闕如經審議結果除各增列一條卽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第十七條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外

餘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並附修正理由呈候核提大會公決再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第四第五兩條在性質上似有併爲一條之必要經討論多時認爲須留請大會公決合併陳明

等情並附呈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各一份前來除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另案討論外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案經於本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七次會議議決「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繕同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全文一分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修正通過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繕具條文呈請公布施行由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中政祕字一九一號公函開：

「案查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據祕書廳簽擬制定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原則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擬訂條例並先行成立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前項條例原則函請查照並擬訂條例爲荷」

等由並附送制定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原則一份准經諭由本院祕書處函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根據該項原則擬訂條例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

「查本案准祕書處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立祕字八九號函交本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議并擬定草案見復等由准此本會等遵即先行交付法制委員會委員鄺其光會同財政委員會委員廖廉能起草條例旋據鄺廖兩委員報告起草竣事前來復於本月二十八日本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僉以所擬草案係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制定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原則所擬定大致尙無不合當經分別修正通過惟審議本案第一條內之因公二字時細釋因公二字意義其範圍有廣狹之不同是否專指因執行公務時間爲阻以其本身因任公務員關係爲範圍僉認本條例係爲適應非常事變而訂自以因任公務員爲範圍矧中央政治委員會交來原則且將學生宣傳工作人員及各合法人民團體會員一併列入足見立法係採廣義解

釋彰彰明甚至於其遇害事實自當以客觀之認識爲標準再審查時有臨時提議主張增加一條文曰「聘用或僱用人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討論結果僉以聘任僱用人員已列在各院部會之組織法中當然包括在本條例公務員之內故不另列入惟恐將來發生解釋問題故仍將上開審查經過作成記錄列入報告書中以免將來解釋上之糾紛併此陳明准函前由理合繕具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草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七次會議議決「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當經錄案函達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核示見復以便呈請公布施行去後頃准復稱「經陳奉

主席批示「照辦」等因函復到院理合錄案並繕同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議決通過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暨組織系統表繕同條文暨系統表呈請鑒核公布由

准

文官處二十九年五月二日處文一公字第一二六號公函開：

「頃接軍事委員會呈爲呈送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組織系統表請飭交立法院審議一案經呈奉 主席諭「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諭並抄附原呈及組織法草案暨組織系統表函送查照提付審議爲荷」

等由並抄送軍事委員會原呈及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組織系統表各一件經飭由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併同另案交審之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審查彙報稱：

「奉交審查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兩案職會等遵於五月三十日召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當將兩組織法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尙妥惟關於會計獨立制度爲本院同人主張之一貫政策自應增入以重計政該兩案就此項規定尙付闕如經審議結果除各增列一條卽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第十七條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外餘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並附修正



理由呈候核提大會公決再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第四第五兩條在性質上似有併爲一條之必要經討論多時認爲須留請大會公決合併陳明

等情並附呈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各一份前來除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提由院會修正通過另案呈報外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一案經先後提交本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七次會議及同月十一日本院第八次會議議決「軍事訓練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記錄在卷除分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理合錄案並繕同軍事訓練部組織法全文暨組織系統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暨組織系統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通過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府文訓字第七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案「主席交議工商部農鑛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并檢附工商部農鑛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工商部農鑛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遵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分別付由本院法制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去後除社會部暨邊疆委員會兩組織法業據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先後審查報經分別提交本院第四第五第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已另案呈請公布施行外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嗣據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查是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本會等審查遵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開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一國之水利與農民福利攸關水利委員會之設立旨在管理全國水利行政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於其主管事務範圍內應有指示監督之責當將原案第二

條第三條加以修正又水利委員會爲行政院隸屬機關之一若因事務上之必要須添置各種委員會自應呈經行政會議議決方可添置故將原案第十二條「或設置各種委員會」一段刪除另立「第六條」一條庶與各部會規定趨於一致至於其他各條祇文字上稍有修正大體無甚更改結果決議修正通過除各項修正理由逐條另行附註外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檢同修正案一份一并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月十一日本院第八次會議議決「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除紀錄在卷外理合錄案並繕同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至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宣傳部警政部各組織法正審議中容後續呈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國民政府爲請簡譚庶潛爲本院編修檢同履歷呈請鑒核任命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院編譯處設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除已另案請簡賀之才莫國康爲本院編修外茲查譚庶潛資歷相符堪任本院簡任編修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二份呈請鑒核任命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譚庶潛履歷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爲呈薦徐亞生爲本院薦任科長檢同履歷呈請鑒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祕書處置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除已另案呈薦上官樹芬賀德惠爲本院薦任科長外茲查本院薦任科員徐亞生任事以來代理科長職務尙稱職守資歷亦復相符擬以充任爲本院薦任科長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二份備文薦請  
鑒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徐亞生履歷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爲呈薦張守書爲本院薦任科長檢同履歷呈請鑒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院祕書處置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除已另案呈薦上官樹芬賀德惠徐亞生爲本院薦任科長外茲擬以張守書爲本院薦任科長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二份備文薦請

鑒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張守書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咨

●咨行政院據上海市碼頭工會籌備委員會呈請規定碼頭工會爲特種工會並制定單行法一

案咨請轉飭社會部核議由

據上海市碼頭工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柏曉嵐仇安泰吳耀廷等呈請將碼頭工會規定爲特種工會並懇制定碼頭工會單行法規等情據此查碼頭工會應否規定爲特種工會並制定單行法規之處相應抄送原呈咨請

貴院轉飭社會部核議爲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上海市碼頭工會籌備委員會呈一件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 行政院咨准咨送上海市碼頭工會籌備委員會呈請規定碼頭工會爲特種工會並制定單行法一案已令飭社會部核議具復先行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院立字第九十號咨開「據上海市碼頭工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柏曉嵐仇安泰吳耀廷等呈請將碼頭工會規定爲特種工會并懇制定碼頭工會單行法規等情據此查碼頭工會應否規定爲特種

工會並制定單行法規之處相應抄送原呈咨請貴院轉飭社會部核議」  
等由附抄送上海市碼頭工會籌備委員會呈一件准此除已令行社會部核議具復外先行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〇七號公函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三項內脫逃二字誤作  
徒脫應即函知更正由

逕啓者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經由府通飭知照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三條第十三項「依  
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徒脫之首謀者」其徒脫二字，係脫逃之誤，除已函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更正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文官長徐蘇中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府令任命譚庶潛等爲立法院編修等職函達查照飭知由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廿六日令開，「任命譚庶潛爲立法院編修此令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徐亞生張守書爲立法院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案查「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二案「行政院提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一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



卷並分函外相應檢附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三份函達又查前項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有「祕書二人編審二人至四人簡任」等語奉

主席諭「應由立法院注意各部會附屬機關除主管長官外其餘職員是否得以簡任官等敘用」等因併希

查照審議見復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送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三份

祕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請查照辦理由

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案行政院提：「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附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份

祕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送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兩  
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送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兩組織法草案一案原呈一件並奉  
諭「送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抄同來呈及原附組織法草案兩種函達即希  
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送抄件三份

祕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希查照審議見復由  
案准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德廣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函開：

「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案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振務僑務二委員會亦照此辦理』惟其時所擬者僅置三科當奉

主席面諭應與其他各委員會一致辦理置處即經遵辦並將修正組織法送由行政院秘書處轉送立法院在案現因立法院開審查會時以交議者爲未修正本核與本會實際狀況不符而修正本僅由行政院秘書處送院手續不合應改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送院并將該未修正本調回故特檢同修正組織法送請查收即希函致立法院俾符手續而便審查」

等由附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奉此相應檢附原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送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通過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函請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二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委員兼考試院副院長江亢虎提：「謹擬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草案，請核定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於七月一日公佈施行」。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檢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份函達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份

祕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布前及公布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四、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

及格

- 一、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 二、曾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四、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曾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 二、曾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四、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考

詢

###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

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公務員任用法停止施行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請煩查照由

案查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三案；行政院提：「據財政部呈，擬舉辦蠶絲建設特捐，並擬具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及徵收理由書，呈請鑒核一案，經行政院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決定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開徵，提請鑒核轉行政府公布施行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公布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公布暨行政院轉令財政部外交部外相應錄案抄附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一份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附送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祕書長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爲主席交議「直屬行政各市長官改定爲特任案」決議通過函  
達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六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八案：

主席交議：「直屬行政院各市長官等改定爲特任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請查照由  
案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一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據軍事委員會呈送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邊區綏靖總司令



部暫行組織條例，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令飭遵照並明令公布外，相應錄案附上項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計附送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

祕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公函中政會議通過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函達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四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明令公布外相應抄送修正國民政府組

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函達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抄送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

祕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案原文

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文案

第十條(原文)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修正文)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加一項)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

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爲准函詢關於振務等四委員會會函提出修正各院部會處劃一公文程式會議第六案意見復請維持原案由

准

貴處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處文一公字第二八二號公函開：

「案准振務邊疆僑務水利等四委員會五月二十四日會函開：『案准貴處函送五月一日各院部會處劃一公文程式會議紀錄過會查紀錄內載決議第五案及第六案行政院所屬各部及振務邊疆僑務水利各委員會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行文均用咨惟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屬之各廳局行文則各部均用令各委員會均應咨由各主管部轉令自係爲劃分政治系統起見惟本會等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屬廳局有因事關急要必須直接指示辦理者若咨由各主管部轉令誠恐多費時日於事實上不免發生窒礙函請仍照各部對於各省市所屬廳局行文用令辦法辦理以期便利經會同商洽意見一致相應函請貴處查照提出修正再行公布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決議紀錄在卷，茲准該委員會等會函前由，是否可照該委員會等意見修改之處，應取決與會各機關，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如荷同意修改或對此案有其他意見，統祈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決議似應仍維原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函中政會祕書廳爲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業經本院決議通過除呈請明令公布外請查照轉陳  
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五月二日處文一公字第一二六號公函開：

一頃接軍事委員會呈爲呈送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組織系統表請飭交立法院審議  
一案經呈奉 主席諭：「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諭並抄附呈及組織法草案暨  
組織系統表函送查照提付審議爲荷」

等由並抄送軍事委員會原呈及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組織系統表各一件經飭由本院軍事委  
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後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併同另案交審之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審查  
彙報稱

「奉交審查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兩案職會等違於五月三十日召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當將兩組織法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原案大致尙妥惟關於會計獨立制度爲本院同人主張之一貫政策自應增入以重計政該兩案就此項規定尙付闕如經審議結果除各增列一條卽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第十七條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外餘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案並附修正理由呈候核提大會公決再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第四第五兩條在性質上似有併爲一條之必要經討論多時認爲須留請大會公決合併陳明」

等情並附呈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各一份前來除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提由院會修正通過另案呈報外軍事訓練部組織法草案一案經先後提交本年六月八日本院第七次會議及同月十一日本院第八次會議議決「軍事訓練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記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送軍事訓練部組織法全文暨組織系統表各一份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

附抄軍事訓練部組織法暨組織系統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函行政院祕書處爲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組織法交議手續依照程序應由警政部呈院核轉檢同草案函請查照轉知由

貴處函開以警政部函送該部組織法補充案暨政治特種兩警察署組織法草案囑轉交本院審查委員會審議等由查警政部組織法草案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轉本院審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將該補充案由院核交本院軍事外交兩委員會留爲審議時參考外其他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組織法草案其交議手續依照立法程序綱領第二條之規定似應由警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轉本院方符法定程序相應檢還警政部政治特種兩警察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函達 警照轉知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附政治警察署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立法院祕書長胡澤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立法院二十九年六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各種事項 會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案	備 考
	日期	時間	出席	缺席					
第 7 次	29年6月8日(星期六)	上午9時起	38	12	12		3	2	一、6月18日第9次會議因當日議程不及完畢於翌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二、6月17日委員諸長年辭職照准自第九次會議起委員總數為49人。
第 8 次	29年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時起	39	11	1		3	3	
第 9 次	29年6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時起翌日下午3時起	40	9	1		4	4	
第 10 次	29年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起	38	11	6		2	2	
4	總			計	20		1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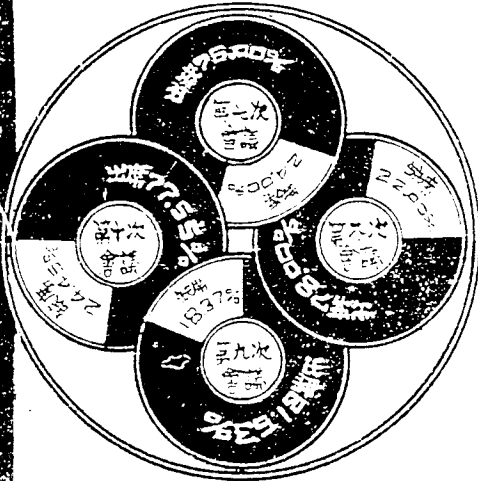
35-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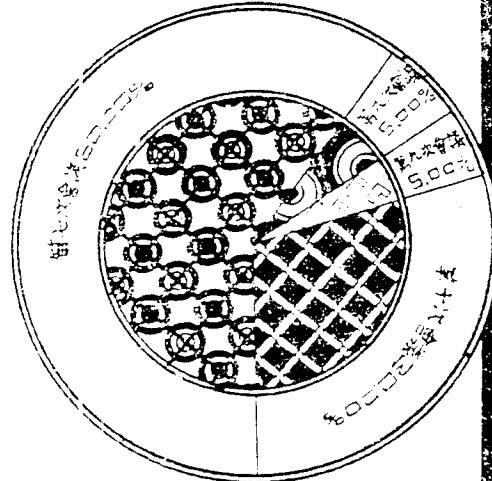
# 立法院二十九年度第一次大會議程概況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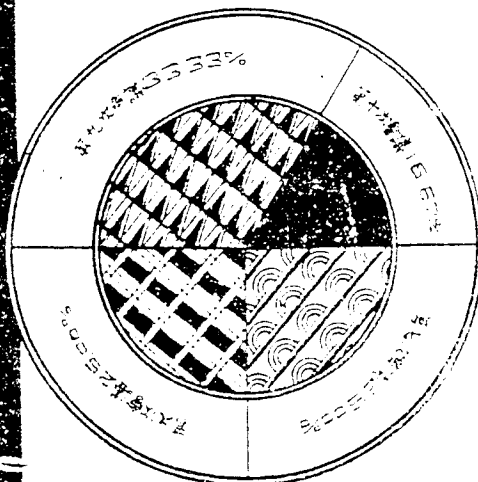
甲 出席常委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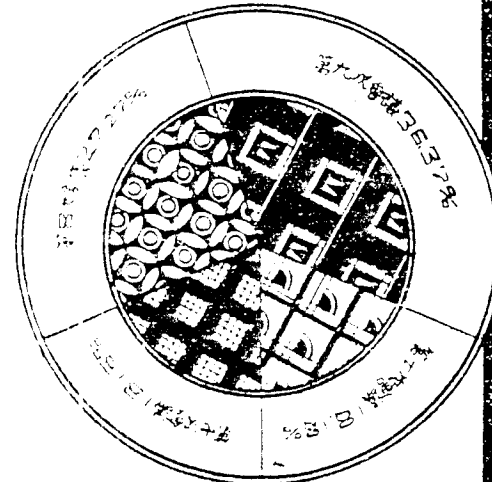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比較



丙 討論事項比較



丁 已結案件比較



秘書處編製

一九四

35-498

---

立法院二十九年六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5次	法制委員會	29年6月12日	8	0	1		1	
1	總計				1		1	

一九五

---

Serial	Category	Priority	Disposition	Remarks
101	...	...	...	...
102	...	...	...	...
103	...	...	...	...
104	...	...	...	...
105	...	...	...	...
106	...	...	...	...
107	...	...	...	...
108	...	...	...	...
109	...	...	...	...
110	...	...	...	...
111	...	...	...	...
112	...	...	...	...
113	...	...	...	...
114	...	...	...	...
115	...	...	...	...
116	...	...	...	...
117	...	...	...	...
118	...	...	...	...
119	...	...	...	...
120	...	...	...	...
121	...	...	...	...
122	...	...	...	...
123	...	...	...	...
124	...	...	...	...
125	...	...	...	...
126	...	...	...	...
127	...	...	...	...
128	...	...	...	...
129	...	...	...	...
130	...	...	...	...
131	...	...	...	...
132	...	...	...	...
133	...	...	...	...
134	...	...	...	...
135	...	...	...	...
136	...	...	...	...
137	...	...	...	...
138	...	...	...	...
139	...	...	...	...
140	...	...	...	...
141	...	...	...	...
142	...	...	...	...
143	...	...	...	...
144	...	...	...	...
145	...	...	...	...
146	...	...	...	...
147	...	...	...	...
148	...	...	...	...
149	...	...	...	...
150	...	...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54	...	...	...	...
155	...	...	...	...
156	...	...	...	...
157	...	...	...	...
158	...	...	...	...
159	...	...	...	...
160	...	...	...	...
161	...	...	...	...
162	...	...	...	...
163	...	...	...	...
164	...	...	...	...
165	...	...	...	...
166	...	...	...	...
167	...	...	...	...
168	...	...	...	...
169	...	...	...	...
170	...	...	...	...
171	...	...	...	...
172	...	...	...	...
173	...	...	...	...
174	...	...	...	...
175	...	...	...	...
176	...	...	...	...
177	...	...	...	...
178	...	...	...	...
179	...	...	...	...
180	...	...	...	...
181	...	...	...	...
182	...	...	...	...
183	...	...	...	...
184	...	...	...	...
185	...	...	...	...
186	...	...	...	...
187	...	...	...	...
188	...	...	...	...
189	...	...	...	...
190	...	...	...	...
191	...	...	...	...
192	...	...	...	...
193	...	...	...	...
194	...	...	...	...
195	...	...	...	...
196	...	...	...	...
197	...	...	...	...
198	...	...	...	...
199	...	...	...	...
200	...	...	...	...

---

立法院二十九年六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次	外交委員會	29年6月19日	15	6	3		2	一、6月20日第4次軍法委員會聯席會議因當日議程不及完畢於26日上午11時起繼續開會
第3次		29年6月20日	13	8	2	1	1	
第5次		29年6月12日	13	7	1	1	1	
第6次	經濟委員會	29年6月24日	14	5	1	1	1	
第4次		29年6月20日	9	8	1		1	
第5次	軍法委員會	29年6月26日	8	9	1		2	
6		總計			9	3	8	

35-502

## 本院立法委員議席次序表

立法院公報 第三期

				50 黃起中	49 王震生
48 陳子棠	47 方煥如	46 蕭恩承	45 甘德雲	44 陳大助	43 周正己
42 陳伯蕃	41 藍文錦	40 岑德咸	39 丁政言	38 趙詠白	37 李菱鏡
36 林國材	35 張士傑	34 韓清健	33 艾魯時	32 龍沐助	31 李時雨
30 彭義明	29 徐國桓	28 呂茂宗	27 朱大璋	26 姚國楨	25 鄺其光
24 程進修	23 蔣崎士	22 張顯之	21 張桐	20 張嘈	19 鍾沛
18 溫子振	17 陳青選	16 趙慕儒	15 游志	14 嵇鏡	13 樊伯山
12 朱喬嶽	11 黃慶中	10 趙霜峯	9 謝崇巧	8 曾醒	7 杭錦壽
6 紀華	5 陶錫三	4 黃體濂	3 廖廉能	2 楊景斌	1 伍澄宇

一九七